



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靖远至会宁段项目
特许经营权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白银市交通运输局
招 标 代 理：甘肃省招标投标中心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3
第四章	初步协议	55
第五章	特许经营协议.....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8
第七章	招标项目基础资料.....	1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靖远至会宁段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250604-055719-8

招标编号：GZ2502100-S35JTZ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靖远至会宁段 已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4〕46 号）批准实施，项目拟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建设。招标人（项目实施机构）为白银市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特许经营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实施方式

2.1 项目概况

主线：主线推荐路线起点位于白银市靖远县乌兰镇（闇门），与 S35 景礼高速景泰至靖远段相接，经二十里铺，后沿祖厉河西侧阶地布设，经五营、段家窑，在大芦镇南侧绕避苏家湾村及红崖村至祖厉河西岸山根，经驮营、红堡子，在大羊营沿郭城驿镇城镇规划西侧通过，经新堡子水源地进入关川河河川，后设置隧道穿越郭城镇南侧山梁，再次进入祖厉河河川，后继续沿祖厉河西侧阶地布线，经小羊营、河畔镇西、西川，其后以顺沟桥过峡门峡谷至大窑，经甘沟驿镇东，在甘沟驿镇南侧下塬，跨 G247 线，经倪家堡子、郭家堡、孙家河畔、郭家堡、柴家庄、河西坡，在四十里铺（李家辽坡）跨祖厉河、G247 线至东岸三级阶地，经岔口、柴门镇，在关川堡以隧道群穿越会宁东山至会宁县城东沈家川，设枢纽立交与 G22 青兰高速衔接后，跨越祖河、G312 线进入金家岔沟，穿王山至户家北坡，随后进入盖家岔沟，出沟后至会师镇明德小学，沿丁家沟至新添堡回族乡新添南侧山坡，再沿新添水库东侧山坡布置至摆家沟，顺沟而上至赵家坑，以隧道穿越阳祁家湾至三滩沟，经涧滩铺、侯家川，项目终点为白银市会宁县侯家川下张家（白银、定西界）。总体走向由西北向东南。

主要控制点：起点靖远县乌兰镇（闇门）、大芦镇、郭城驿镇、河畔镇、甘沟驿镇、柴门镇、会宁县城东（沈家川）、新添堡回族乡、终点会宁县侯家川下张家（白银、定



西界)。

青兰联络线：青兰联络线起点位于会宁县柴门镇关川堡，设置枢纽立交与本项目主线衔接，向东跨越祖厉河至王家咀，后路线平行黄灌渠沿山根向南布线，经西王村、王家坡至三合村，设置枢纽立交与 G22 青兰高速衔接。

主要控制点：柴门镇关川堡、西王村、三合村。

靖远高铁站连接线：靖远高铁站连接线起点位于靖远县靖远南立交出口相接，利用既有靖远南立交至李家拜段；其后为新建段，新建段路线起自靖远县糜滩乡李家拜，之后沿县城规划道路布设，经大堡子村、糜滩乡，与车站主一路及远期规划道路形成十字型平面交叉，止于靖远县糜滩乡郝家坪。总体走向由南向北。

主要控制点：靖远南立交、南二环、李家拜、靖远高铁站。

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0 米；青兰联络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靖远高铁站连接线新建段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3.0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选择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靖远至会宁段项目 的特许经营者。

2.3 实施方式

2.3.1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具体运作方式：建设—运营—移交（BOT）。

特许经营范围：核准、投融资、勘察设计、施工建设项目的权利；运营、管理项目的权利；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沿线广告和服务设施项目开发、经营权等。

特许经营期限：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同收费期），其中：建设期包含前期工作准备期和施工期，前期工作准备期原则上不超过12 个月，以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日起至项目开工日止，准备期内项目公司须完成项目核准、勘察设计及报批、开工准备等工作；施工期为48个月（即4年），以开工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日止；运营期暂定为360个月（即30年，最终按批复期限为准），自本项目收费许可取得之日起计。

2.3.2 本项目总投资约2030660.0075万元，项目资本金约406132.0015万元，占投资总金额的20%，由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



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合规的融资方式筹集约1624528.0060万元，占投资估算总金额的80%。

2.3.3 项目建设期的政府投资支持：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级政府不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不承诺保底收益率，不提供可用性付费等，不使用财政资金弥补本项目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

2.3.4 由于本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方式，拟定的交通量、收费标准、经营收入、盈利能力、广告和服务设施经营收入等指标仅作为本方案可行性论证时的参考数据，政府方不对本项目以上指标进行任何承诺和保证，投标人应充分研判本项目潜在风险。

2.3.5 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物价上涨（或降低）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或减少）的，项目公司相应增加（或减少）融资额度，项目资本金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0%。

2.4 本项目的概况、建设规模、总投资、实施方式等，以最终有权部门批复的项目核准报告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独立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包括：

3.1.1 须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3.1.2 提供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附能体现前述指标的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即可，不需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全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全本），并且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1.3 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小于85%。

3.1.4 2023年末净资产不低于项目估算投资的35%；具有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融资能力，其中：投资能力不低于41亿元人民币，融资能力不低于162亿元人民币。

注：投资能力以2023年末净资产数值为准，融资能力按有效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或“金融机构贷款意向书”或“其他融资方案”等一项或多项累加确定。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各成员总和为准，以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及投标截止日前有效的融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3.1.5 投标人近五年以来（自 2020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取得收费许可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条收费公路项目业绩（同时承担投融资和运营）。

注：可以是各成员单独参与的项目，也可以是以股东身份参股的项目，需提供投资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或 PPP 合同以及项目收费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各成员总和为准。**

3.1.6 投标人商业信誉良好，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2022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以及无行贿犯罪的承诺书。

3.2 联合体资格要求

3.2.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15 家，鼓励民营企业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中各方均需出资，联合体牵头人应是联合体内部股权比例最大的一方。**

3.2.2 联合体各方应满足上述 3.1.1 款、3.1.2 款、3.1.6 款。

3.2.3 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上述 3.1.3 款。

3.2.4 联合体整体应满足上述 3.1.4 款、3.1.5 款。

3.3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凡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 2024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D 级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3.4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应当对所提交各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采取商业贿赂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不得妨



碍其他投标人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内部不受限）；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3.6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特许经营者如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运营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货物、运营或勘察设计服务的，本项目相应的施工、货物、运营或勘察设计服务可由其自行承担，不再招标，如不具备的则由特许经营者另行公开招标确定。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4.2 投标人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6月04日 18:00 至 2025年06月09日 18: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

4.5 CA 互认平台业务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1-4267890。

4.6 其他补充内容：/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本项目开标和评标活动通过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skipLogin>) 进行。

5.3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00



5.4 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skipLogin>)

5.5 项目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靖远至会宁段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skip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00；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

5.6 其他补充内容：/

6.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媒介名称	网址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	http://jtys.gansu.gov.cn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白银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白银市人民广场北路1号

联 系 人：张达刚

电 话：13830099039

招标代理：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

联 系 人：胡茹婕 马雪琴

电 话：0931-2909719

邮 箱：61762861@qq.com

监督部门：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白银市人民广场北路1号

电 话：0943-8223762

2025年06月0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白银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白银市人民广场北路1号 联 系 人：张达刚 电 话：138300990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 联 系 人：胡茹婕 马雪琴 电 话：0931-2909719 邮 箱：61762861@qq.com
1.1.4	项目名称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靖远至会宁段项目特 许经营者招标
1.1.5	项目建设地点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会宁县境内
1.2.1	项目投资金额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2	资本金比例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3	资金来源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2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3	特许经营期限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4	产出标准	建设期和运营期各项产出标准如下： (1)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不发生安全责任 事故；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 投入生产和使用并认真执行国家、省级安全相关 的法律法规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 稳定标准：文明组织施工，不发生重大稳定矛盾，不因施工影响和设计缺陷、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引发大规模群众上访事件；不发生因施工及外延影响导致地方道路、河流及相关设施的损坏、施工环境污染、噪音污染而引发的群体性群众上访事件。 (5) 环保标准：杜绝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有毒有害气体、污水污染，排放达标；无严重扰民；无环保事件发生；通过环评验收。 (6) 文物保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及甘肃省文物保护部门对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 (7) 争创省级公路品质工程。 (8) 公路设计服务水平标准：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主线达到设计服务水平三级及以上。 (9) 广告和服务设施等经营项目建设标准：应满足相关产业的行业标准要求，同时符合甘肃省相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要求。 (10) 运营养护标准：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省公路行业管理部门下达的技术质量标准执行。 (11) 广告和服务设施等路衍经济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应满足相关产业的行业标准要求，同时符合甘肃省相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法人资格、财务状况、投融资能力、商业信誉和其他要求	法人资格：见本章附录 1 财务状况：见本章附录 2 投融资能力：见本章附录 3 商业信誉：见本章附录 4 其他要求：见本章附录 5
1.4.2	联合体	接受（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第（6）目修改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2022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格式进行承诺即可。
1.8.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发布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办法等。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书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以招标人收到时间为准）； 形式：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投标人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 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61762861@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澄清文件发布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信息页面、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澄清文件发布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信息页面、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3.1.6	项目建设期的政府投资支持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级政府不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不承诺保底收益率,不提供可用性付费等,不使用财政资金弥补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
3.1.7	征地拆迁	本项目沿线地方政府负责征地拆迁及相关补偿工作,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并纳入项目建设成本,征地拆迁费在概算中计列,如因政策原因导致征地拆迁费不足,由项目公司筹措或协商解决,并纳入项目建设成本。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1.9	最高投标限价	1、收费单价：以现阶段拟定一类客车收费标准0.6（元/车公里）为基准，投标人充分评估项目情况后填报收费单价，报价小于等于 <u>0.6</u>（元/车公里）为有效报价。 注：本项目拟定的其他车型收费标准及隧道叠加收费标准不作竞价，实际收费标准以批复为准。 2、估算总投资：以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确定的项目范围、技术标准及总投资为基础，投标人充分评估项目情况后填报项目核准阶段的估算总投资，报价小于等于招标文件公布的项目估算总投资不超过<u>2030660.0075</u>万元为有效报价。 注：特许经营者在项目批复(或核准)时提出的估算总投资不得超过中标价。 注：投标人填报的收费单价和估算总投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80</u> 天
3.3.1	投标担保	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项目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甘交建设函（2023）63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3.3	投标担保的利息计算原则	/
3.3.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
3.5.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需向招标人提交资料： （1）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 （2）U 盘存储电子文件 1 份。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5.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陆系统,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为一份彩色PDF文件, 参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 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
4.1.1	封套上写明	本款不适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登录系统,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参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 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开标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5.2.1	开标程序	按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流程执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行。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甘肃省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4	合同谈判及公示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发布
7.6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经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及招标人签字盖章，且带二维码的书面通知书为准； 中标结果通知书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向未中标单位投标登记填写的邮箱中逐一发出。
7.7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8	投资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10000 万元； 履约担保形式：可以自行选择采用工程保函（含纸质工程保函、电子担保工程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现金支票以及其他法定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并补充细化以下内容：（1）采用工程保函的，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工程保函有效。（2）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中转出。 提交时间：签署初步协议前 退还时间：中标人履行项目初步协议后 30 日内退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9.1	签订初步协议时间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日内
7.10.1	组建项目公司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中标特许经营者须为本项目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实施机构与中标特许经营者签订《初步协议》，约定其在规定期限内成立项目公司作为具体的实施主体，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项目核准后，确定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法人并承担相应法定职责（成立项目公司时，本方案中的特许经营者与项目公司属同一方），成立项目公司时，主要要求如下： 1. 项目公司的注册地点：白银市（具体地点在特许经营协议中详细约定），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为准。 2.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50000 万元，须在项目交工前实缴到位。 3. 股权结构：特许经营者享有项目公司 100%股权。
7.11.1	建设期履约担保	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30000 万元； 履约担保形式：可以自行选择采用工程保函（含纸质工程保函、电子担保工程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现金支票以及其他法定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并补充细化以下内容：（1）采用工程保函的，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工程保函有效。（2）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中转出。 提交时间：签订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后30日内。 退还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建设期评价后30日内退还。
7.12.1	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	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后 <u>120</u> 日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营协议时间	
8.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白银市人民广场北路1号 电 话：0943-822376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2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word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并电话告知，电子邮箱：61762861@qq.com。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整理，对需要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制作答疑文件（或补遗书）在相关发布媒介发布，所有投标人应注意浏览网页或系统后台及时下载，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电话等方式另行通知，因未下载到答疑文件（或补遗书）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9.3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4		投标人提交给招标人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均应真实可靠，并对其所投入的人员证件、单位业绩证明材料及投标人基本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招标人在评审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招标文件不予通过审查。
9.5		1、补贴运营情况说明：政府可在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一视同仁的原则，在项目建设期对使用者付费项目给予政府投资支持。 2、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1)主线：拟定一类客车为 0.6 元/车·公里+20 元/车·次隧道收费(综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合费率为 0.74 元/车·公里)； (2) 青兰联络线：拟定一类客车为 0.6 元/车·公里； (3) 最终实施的收费标准以有关方面批准的收费标准为准。
9.6		利润分配： 政府方不参与本项目的利润分配但有权获得项目超额收入分成；在项目出现超额收入前，收费收入应优先用于项目的正常运营和融资的还本付息。 在保障特许经营者合理回报的前提下，为避免暴利的同时鼓励特许经营者积极运营本项目，从运营期第20年起，实施机构每5年对项目开展1次收入评估工作，在评估时以实施方案预测的收费收入额度为基础，如运营期内已累计的各年实际总收入超出实施方案预测的对应年度总收入，则视为出现超额收入，超出部分按政府方40%、特许经营者60%进行超额收入分成。
9.7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的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合法合规开展特许经营者招投标、增加对民营企业不同持股比例的加分支持、优化保障机制，取消不合理资格限制，降低参与成本，鼓励联合体形式投标，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分包工作，建立民营企业参与项目激励机制等方式。
9.8		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采用使用者付费方式，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级政府不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不承诺保底收益率，不提供可用性付费等，不使用财政资金弥补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特许经营期内，政府可在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一视同仁的原则，在项目建设期对使用者付费项目给予政府投资支持。
9.9		土地使用：本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在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要求基础上，以划拨方式提供项目公司使用，经营性用地由项目公司按法定程序或相关政策、合同协议等依法合规获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10	运营期履约担保（含移交期）	运营期履约担保金额： 1. 一般年度运营期履约担保：2000 万元； 2. 大修年运营期履约担保：30000 万元 履约担保形式：可以自行选择采用工程保函（含纸质工程保函、电子担保工程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现金支票以及其他法定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并补充细化以下内容：（1）采用工程保函的，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工程保函有效。（2）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中转出。 提交时间：取得收费许可前递交一般年度运营期履约担保；进入大修年度的6个月前递交大修年度运营期履约担保。 退还时间： 1. 一般年度运营期履约担保：移交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 2. 大修年运营期履约担保：前 2 次的大修年运营期履约担保在完成当次大修后 30 日内分别退还；第 3 次退还时间在完成最后一次大修和移交期项目评价后，且履行了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之后，30 天内退还运营期履约担保。
9.10		1. 交易服务费：对进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成交的项目应按甘发改收费（2019）421 号文规定标准，交纳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招标代理费：30 万元整（大写：叁拾万元整）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该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0104 1012 2000 1302 31 开户行名称：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开户行行号: 314821008010 电 话: 0931-2909719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招标人或投标人收取现金。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法人资格）

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状况）

资格条件
1、提供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附能体现前述指标的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即可，不需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全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全本），并且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2、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小于 85%。 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需满足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投融资能力）

资格条件
2023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项目估算投资的 35%；具有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投融资能力，其中：投资能力不低于 41 亿元人民币，融资能力不低于 162 亿元人民币。 注：投资能力以 2023 年末净资产数值为准，融资能力按有效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或“金融机构贷款意向书”或“其他融资方案”等一项或多项累加确定。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各成员总和为准，以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及投标截止日前有效的融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商业信誉）

资格条件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商业信誉良好，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2022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凡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 2024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D 级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3、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应当对所提交各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采取商业贿赂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内部不受限）；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资格条件
投标人近五年以来（自 2020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取得收费许可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条收费公路项目业绩（同时承担投融资和运营）。 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各成员总和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选择特许经营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投资金额、资本金比例和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投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本金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实施方式、项目合作期和产出标准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实施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产出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对投标人法人资格、财务状况、投融资能力、商业信誉和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遵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和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参股项目公司；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意愿和真实情况;

(4)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次招标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
- (6)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踏勘现场

1.8.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投标预备会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0.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作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不视为存在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0.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运营方案、移交方案不够完善；
- (2)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对于本章第 1.10.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2) 对于本章第 1.10.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0.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项目公司组建方案、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运营方案、移交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初步协议
- (5) 特许经营协议；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项目基础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及投标人应考虑的因素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担保



- (5) 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条款的建议；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项目实施计划
- (8)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担保。（本项不适用）

3.1.4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之后，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对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等，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意味着招标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3.1.5 随同投标文件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并需进行详细论述，证明投标人各项计划与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将作为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的主要依据，该计划也是投标人组建项目公司及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项目各实施阶段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

3.1.6 项目建设期的政府投资支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7 本项目征地拆迁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

3.1.8 本项目不承诺固定的投资回报率。投标人应在考虑收回投资及获得合理回报的前提下通过测算提出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批复的特许经营方案自行测算项目运营养护及其他费用和各项收益。方案中提供的交通量、收费标准、经营收入、盈利能力、建设期投资补助、广告和服务设施经营收入等指标仅作为本项目可行性论证时的参考数据，政府方不对本项目以上指标进行任何承诺和保证，投标人应自行调查当地实际情况以便获得更为翔实准确的资料。投标人应充分研判本项目潜在风险。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数据对项目进行财务分析（包括计算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项目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指标）、风险分析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向招标人提出对于竞标因素的具体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合作期内其所承担的各种风险。

除非特许经营协议另有规定，投标人中标后，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投标报价将不得更改。



3.1.9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 投标有效期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80 天。

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3 投标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担保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担保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担保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担保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2.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3.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担保，与中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



担保。投标担保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担保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初步协议，在签订初步协议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特许经营经营者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投标文件附表，并按各投标文件附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4.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特许经营期限、投标有效期、产出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本项不适用）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担保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



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公路、金融、财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2)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4)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 合同授予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3)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合同谈判及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应当组建谈判小组，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人进行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中标候选人即为预中标人。

评标结果确认谈判双方就可以就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中可协商条款进行谈判，但不得涉及不可变动的核心条款，并应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不可变动的核心条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预中标人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将确认谈判备忘录、拟签订的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介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



作日。特许经营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7.5 定标

招标人应依据谈判小组确认的预中标人确定中标人。

7.6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8 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之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初步协议”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9 签订初步协议

7.9.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初步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初步协议的，在签订初步协议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本章第 7.8 款要求提交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相关要求将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供各部门、各地区共享，依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同时，将严重失信责任主体纳入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黑名单，并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惩戒；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初步协议，或在签订初步协议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9.3 特许经营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4 如果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特许经营协议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10 组建项目公司

7.10.1 中标人需组建项目公司，按照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在报请招标人审批后在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1) 组建项目公司期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2) 特许经营者及项目公司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0.2 如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但招标人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指示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工作，直至招标人批准为止。

7.11 建设期履约担保

7.11.1 项目公司应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建设期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12 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7.12.1 项目公司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应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拒签特许经营协议的，或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将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扣除其违约金。

7.12.2 特许经营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依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其他规定



9.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独立投标的民营企业或有民营企业参与的联合体优先； 2、评标价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如有）；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谈判条款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1) 投标人承诺投入的项目资本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资金筹集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可靠，能保证按时到位； (13) 投标人承诺的建设期和运营期各项产出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存款账户； (2) 投标人的法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4) 投标人的投融资能力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5) 投标人的商业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规定； (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投标报价：20 分 2、商务部分：30 分 3、技术部分：50 分				
2.2.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评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价	20 分	收费 单价	10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1－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1＋偏差率×100×E2。 其中：F1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E2=0.1，F1=10 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总投资	10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2－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2＋偏差率×100×E2。 其中：F2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E2=0.1，F2=10 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30 分	项目投融资及运营经验	16	(1) 通过资格审查业绩要求，得 10 分； (2) 每增加 1 项高速公路项目投融资业绩，加 2 分，本项最高加 4 分。 (3) 每增加 1 项高速公路运营业绩加 2 分，本项最高加 2 分。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项目投融资及运营经验业绩以联合体整体为准。 2、项目投融资经验业绩应提供投资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扫描件。 3、项目运营经验业绩应提供投资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扫描件，同时提供项目收费许可文件或试运营文件资料扫描件。 4、若同一项目业绩同时满足项目投融资经验和项目运营管理经验业绩，可同时认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企业综合实力	6	投资能力（2分）： 通过资格审查的得1.2分，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2亿元投资能力加0.4分（不足1亿元不加分），最高加0.8分，不提供不得分。 融资能力（2分）： 通过资格审查的得1.2分，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5亿元融资能力加0.4分（不足5亿元不加分），最高加0.8分，不提供不得分。 资产负债率（2分）： 通过资格审查的得1.2分，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每下降1%加0.2分（不足1%不加分），最高加0.8分，不提供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信用 评级	5	(1) 通过资格审查的得 3 分； (2) 投标人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 2024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评价结果中 AA 级加 2 分，A 级加 1 分，B 级不加分，C 级减 2 分。 注：在甘肃省 2024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评价结果中尚未取得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参照“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最新年度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投标人，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 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最低等级的一方认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等级最低的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民营企业参与程度	3	民营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得 1.8 分； 若本项目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指民营企业独立投标或持有项目公司（如有）股权占比大于等于 35%），加 1.2 分； 若本项目民营企业持有项目公司（如有）股权占比大于等于 15%、小于 35%的，加 0.8 分； 若本项目民营企业持有项目公司（如有）股权占比大于 0%、小于 15%的，加 0.4 分。 没有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 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0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建设方案、移交方案实施计划、重难点、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可靠性进行评分，一般 12-15 分，良好 15-18 分，优秀 18-20 分。
				项目投资、融资方案	15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资金筹措方案、收益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方案、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以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性和可靠性进行评分，一般 9-11 分，良好 11-13 分，优秀 13-15 分。
				项目运营方案	15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详细的项目运营事项、运营主体、运营计划、运营重难点、保障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一般 9-11 分，良好 11-13 分，优秀 13-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4）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注：收费单价评分、估算总投资评分分别计算，各项之和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最高为 20 分。
3.5.1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将组织重新招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各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各评分因素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初步协议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靖远至会宁段项目特 许经营者招标项目

初步协议

甲方：白银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____（特许经营者名称）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初步协议格式

甲方：白银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_____

鉴于甲方为建设_____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乙方作为该项目的
特许经营者，现由甲方和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共同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协议。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具有对项目投资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情况的知晓、检查、监督权利，可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乙方出资情况、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进行监督管理。

1.2 甲方具有对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所承担的工程建设标准、总体进度、关键节点的管理、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

1.3 甲方具有对项目提供公共服务产品或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

1.4 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在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严重违约时拥有介入或接管项目的权利，以及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解除特许经营协议的权利。

1.5 依法保持按照本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的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有效。

1.6 在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协助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申请和办理有关项目前期、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必需的行政许可或其他批文。在与前期办理审批、用地、规划等手续时的项目法人不一致，项目公司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时，甲方应给予支持和便利。

1.7 全力协助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办理项目各项前期手续，按照征地拆迁包干协



议约定，负责办理征地拆迁和建设用地手续。

1.8 应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申请或请求依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及时组织或协调有管理职责的政府部门对项目开展专项验收和交（竣）工验收。

1.9 落实政府对本项目的相关承诺和保障。

1.10 在出现行政区划调整、地方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实施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调整等情形时，确保不影响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正常履行。

1.11 就本项目申请国家或省市相关专项或奖励资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向项目公司提供协助和支持。

1.12 充分尊重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按协议约定对项目开展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自主权。

1.13 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和协助项目公司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额外收益。

1.14 积极支持本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1.15 甲方应确保在本项目走廊带纵向并行 25 公里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审批和建造与本项目平行、方向相同且构成车辆实质性分流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标准的竞争性公路，但本项目招标前国家、甘肃省已规划的公路项目或者本项目已达到设计通行能力或出现长期严重堵塞除外，因新建竞争性公路对本项目影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1.16 当政策法规调整，收费公路项目收费期限调整时，甲乙双方应根据项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调整项目收费期，以确保项目公司实现正常经营。

1.17 甲方有义务为项目争取各类补贴资金和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车购税补助、税收优惠等。

1.18 履行适用法律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19 其他未尽事宜以特许经营协议内容为准。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义务依法组建项目公司，作为_____的项目法人。

2.2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并报备甲方后在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1) 项目公司的注册地点为白银市（具体地址在注册项目公司时双方协商确定），公司经营期限不少于项目特许经营期，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为公司成立日期。项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并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为准。

(2)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伍亿元，须在项目交工前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工程投资进度同比例实缴到位，出资时间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分批到位。

(3) 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必须满足项目建设管理和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规定的相关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

(4) 项目公司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债务，项目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项目公司自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专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转移给项目公司继受。

2.3 乙方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等不得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登记备案的章程应向甲方备案一份。

2.4 根据乙方的投标文件，本项目核准时估算总投资上限为_____万元（具体估算总投资以白银市相关责任部门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为准），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投资总金



额的 20%，约____万元，由乙方按各自股权比例以非债务性资金（企业自有资金）出资；
其余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项目收益权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合规筹集约____万元。

乙方应在项目交工前对项目资本金出资，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期注入。各方资本金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资本金 出资比例	资本金 出资额度（万元）
1			
2			
3			
.....			
合 计		100%	

2.5 项目融资资金约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万元)，乙方及项目公司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融资资金。

2.6 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物价等原因调整项目总投资的，项目公司及时调整资金计划、合理筹措资金，确保项目不因资金而导致停工等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发生。

2.7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也不得将本项目的股权转让给他人。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及项目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以及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2.8 如项目公司经营发生困难，乙方有义务进行融资或注资；如项目公司破产，乙方应依法依规解决项目公司有关的经济纠纷。



2.9 乙方应提交投资履约担保,并应确保项目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提交建设期的履约担保、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及资金监管协议等合同文件,用于约束本项目在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中双方各项权利与义务。项目公司未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前不得行使对本项目的任何权利。

2.10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按规定提供相关的资料。

2.11 乙方应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被核准的风险。

2.12 项目公司各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出资,乙方享有项目公司 100%股权,各股东持有股权比例按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等在公司章程中约定。

2.13 特许经营期内各股东可以在项目公司内部转让股权,但不得退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联合体成员以外的第三人。项目公司股权的变更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建设运营责任。股权转让程序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涉及股权融资、开展 REITs 或股权变更等情况,均应提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2.14 乙方有权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或股东协议)约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拥有和行使项目公司股东权利。

2.15 乙方对项目公司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经验等资源支持,确保项目公司具备和拥有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足够能力,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项目质量目标、运营管理目标和服务质量目标

(1)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认真执行国家、省级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4) 稳定标准:文明组织施工,不发生重大稳定矛盾,不因施工影响和设计缺陷、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引发大规模群众上访事件;不发生因施工及外延影响导致地方道



路、河流及相关设施的损坏、施工环境污染、噪音污染而引发的群体性群众上访事件。

(5) 环保标准：杜绝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有毒有害气体、污水污染，排放达标；无严重扰民；无环保事件发生；通过环评验收。

(6) 文物保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及甘肃省文物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

(7) 争创省级公路品质工程。

(8) 公路设计服务水平标准：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主线达到设计服务水平三级及以上。

(9) 广告和服务设施等经营项目建设标准：应满足相关产业的行业标准要求，同时符合甘肃省相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要求。

(10) 运营养护标准：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省公路行业管理部门下达的技术质量标准执行。

(11) 广告和服务设施等路衍经济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应满足相关产业的行业标准要求，同时符合甘肃省相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要求。

4. 投资履约担保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60 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应向甲方提交投资履约担保。投资履约担保应由具备担保牌照的金融机构依法开具，金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甲方应在中标人履行项目初步协议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履约担保。

5. 违约条款

5.1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注册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甲方有充分证据表明项目公司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工作，直至乙方具备能力为止。如在本协议签订后 60 日内，项目公司仍未进行注册，或虽已注册但不具备履约能力的，甲



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投资履约担保。

5.2 项目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或因项目公司原因未能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如延期时间超过 60 天，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投资履约担保。

5.3 由于一方的原因，并且另一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有权通过对违约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6. 免责条款

6.1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 7 天内提供证明。

6.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6.3 不可抗力事件包含战争、动乱、地震、疫情、飓风、水灾、台风、火山爆发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及政府政策原因。

7.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限的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事项

8.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2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3 本协议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协议双方各执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盖章）：白银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一（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二（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三（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四（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特许经营协议



协议编号：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靖远至会宁段项目特 许经营者招标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甲 方：白 银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乙 方：

签订日期：2025 年__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__月__日在白银市签署：

甲 方： 白银市交通运输局

注册地 址： 甘肃省白银市人民广场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 方： _____

注册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鉴于：

1.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方案》）已由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

2. 白银市人民政府授权白银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

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_____为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并于 2025 年__月__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3. 项目公司已由_____于 2025 年__月__日设立，作为本协议乙方，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的权利义务。

4. 甲方已获得白银市人民政府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授权书见附件。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的相关事项已协商一致，并根据适用本项目和特许经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共同达成和签署本协议如下。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72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72
第 2 条 协议目的	78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78
第 4 条 协议生效条件	80
第 5 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80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81
第 6 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81
第 7 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83
第三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85
第 8 条 特许经营授予程序及遵守	85
第 9 条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85
第 10 条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86
第 11 条 项目概况及工程管理范围和服务区域	86
第 12 条 特许经营期	86
第 13 条 特许经营期届满终止后的优先权	87
第 14 条 特许经营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	88
第 15 条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利益分配方式	88
第 16 条 对项目公司股权、经营行为的限制	89
第 17 条 项目资产与权属	89
第 18 条 用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89
第 19 条 履约担保	90
第 20 条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书面报告	91
第四章 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	92
第 21 条 项目总投资和投资计划	92



第 22 条	资金筹措	92
第 23 条	甲方提供的投融资支持	93
第 24 条	投融资违约事项和处理	93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94
第 25 条	项目前期工作范围和实施分工	94
第 26 条	前期工作要求	94
第 27 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资料	95
第 28 条	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	96
第 29 条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96
第六章	项目工程建设	97
第 30 条	甲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97
第 31 条	项目建设总要求	97
第 32 条	进度控制和特许经营期调整	99
第 33 条	投资控制	35
第 34 条	工程招标	102
第 35 条	工程变更管理	103
第 36 条	工程验收	103
第 37 条	工程保险	104
第 38 条	工程建设违约事项	104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105
第 39 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105
第 40 条	质量和服务标准	107
第 41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108
第 42 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109
第 43 条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	111
第 44 条	公共用地及公用设施的临时占用	112
第 45 条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113
第 46 条	运营期保险	113
第 47 条	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事故的报告和通知	114



第 48 条	乙方创新和主动增效	115
第 49 条	项目运营和服务违约事项	116
第八章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	117
第 50 条	项目收益取得方式	117
第 51 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117
第 52 条	运营期的补贴	118
第九章	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119
第 53 条	定期运营评价	119
第 54 条	评价结果应用	119
第 55 条	应急预案	119
第 56 条	临时接管预案	119
第 57 条	审计监督	120
第 58 条	信息披露	121
第 59 条	公众监督	121
第十章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	122
第 60 条	不可抗力事件	122
第 61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	122
第 62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23
第 63 条	情势变更	124
第 64 条	法律变更	125
第十一章	特许经营协议解除	126
第 65 条	协议解除的事由	126
第 66 条	协议的解除程序	128
第 67 条	协议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129
第 68 条	协议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130
第 69 条	协议解除的其他约定	130
第十二章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	131
第 70 条	项目设施移交前过渡期	131
第 71 条	项目设施及权益移交	132



第 72 条	移交质量保证	134
第 73 条	项目设施移交违约事项	134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135
第 74 条	违约	135
第 75 条	违约责任	135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138
第 76 条	争议解决方式	138
第 77 条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138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139
第 78 条	协议变更与修订	139
第 79 条	保密	139
第 80 条	廉政和反腐	139
第 81 条	不弃权	140
第 82 条	通知	140
第 83 条	法律适用	141
第 84 条	适用语言	141
第 85 条	适用货币	141
第 86 条	协议份数	141
第 87 条	协议附件	141
附件一：	风险划分及管控措施表	141
附件二：	项目实施机构授权文件	148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 术语定义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使用的下列的措辞和用语应具有本条赋予的含义：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1	协议/本协议	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	初步协议	指甲方与特许经营者签订的，约定特许经营者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由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等事项的协议。初步协议持续有效，且有效期不短于本协议。
3	本项目 /特许经营项目	指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靖远至会宁段项目。
4	特许经营者	
5	政府方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省白银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统称，包括实施机构。
6	政府部门	指本级地方政府的组成部门。
7	实施机构	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白银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机构，具体为白银市交通运输局。
8	项目公司	
9	甲方	指白银市交通运输局。
10	乙方	指特许经营者组建的项目公司，同本表序号 8。
11	特许经营方案	



12	生效日	指本特许经营协议生效的日期。本特许经营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3	特许经营期	指从本协议生效日开始至按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的期间。
14	审核备程序	指按我国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履行项目核准的程序。本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履行项目核准程序。
15	约定完工日	指交工验收合格日，是本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中“建设期”与“运营期”的约定分界时点。本项目预计交工验收合格日期为 年 月 日前。
16	建设期	
17	运营期	
18	项目前期	指实施机构从项目发起至初步协议签订之日止。本项目发起日为 年 月 日（白银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为项目实施机构之日），初步协议签订日为 年 月 日。
19	项目前期工作	指前期工作准备期应该开展的全部工作。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预审与选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特许经营咨询服务、特许经营者公开招标等前期工作已由甲方办结或开展，其他各项前期工作（不含建设用地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20	前期资料	指为完成项目前期工作而由任何一方采集、编制、取得的数据、技术文件、勘察结论、咨询意见、评估或评审文件，以及从相关技术审查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取得的审查、审核、审批、核准、备案等文件资料，包括过程性资料和最终资料。
21	正式运营日	本项目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可转为正式运营，竣工验收证书签发日即为正式运营日。



22	终止日	正常情况下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日（含本日）；如本协议提前终止则指提前终止日。
23	移交日	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日（适用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协议提前终止时根据届时双方约定确定的项目资产移交日（适用于协议解除的情形）。
24	履约担保	指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履约担保、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的统称。其中：投资履约担保，指特许经营期（乙方的股东）按初步协议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初步协议项下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等义务的担保措施。建设期履约担保，指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项目建设等义务的担保措施。运营期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运营维护、移交、质量保障等义务的担保措施。
25	适用法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条例、省部级及以上部门或省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凡提及任何一项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项法律的修改、补充或替代。
26	法律变更	指本协议第 64 条所定义的法律变更，包括一般性法律变更和特定的法律变更。
27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合规性文件。
28	不可抗力	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9	谨慎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本项目而言，谨慎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1）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2）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3）由有相关知识并经过培训和有相关经验的人员进行日常性预防维护和非日常预防维护，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的运营。
30	确认谈判备忘录	指构成本协议的，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用于确认谈判结果的文件。
31	投标文件	指由特许经营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对招标文件予以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2	项目实施计划	指特许经营者在投标文件或确认谈判备忘录中承诺的实现本项目投资、融资、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等目标的计划文件，主要包括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建设计划和运营维护计划等文件。
33	运营成本	指项目运营期间保持正常运营维护所发生的支出，包括运营管理费、日常养护费、大中修费用、机电运营费、财务费用、税费等。
34	收费期	指项目公司收取本项目车辆通行费的期限，该期限由有权部门印发的收费许可文件确定。
35	通行费	指项目公司向通过本项目的车辆所收取的费用。
36	工程变更	指就本项目合作内容中的工程建设部分，根据交通运输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工程进行的优化、调整或更改。
37	运营维护手册	指项目公司根据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的指导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



38	特别事件	指出现紧急情况、危机事件或项目公司重大违约等特殊情形，可能导致本协议项下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受到严重损害或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事件。
39	介入权	指甲方在特别事件出现后进行接管、整顿或替代履行等权利。
40	项目附属设施	指为保护、养护项目和保障项目安全畅通运行所设置的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41	特许经营权	指依据本协议而授予项目公司的全部权利、利益，包括在项目合作期内作为项目法人投资、融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的权利和本项目的收费权、服务设施经营权和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广告经营权和路衍开发权。
42	特种车辆	指按国家政策规定可以免费通行本项目的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项目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经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车辆和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
43	交工验收	交工验收是检查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评价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是否可以移交下一阶段施工或者是否满足通车要求，对各参建单位工作进行初步评价，并颁发交工验收证书的活动。 交工验收由项目公司负责，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规定，组织设计、施工、监理、运营、养护管理等单位参加，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质量监督机构、路政、交警及地方政府视情况参加交工验收。



44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是综合评价工程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并对工程建设项目作出整体性综合评价，对本项目进行综合验收的活动。 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规定，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竣工验收委员会由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质量监督机构、造价管理机构等单位代表组成。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接管养护等单位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45	公共设施	指水、煤、气、电、排水、排污和通信（包括远程通信）等设施设备。
46	公共设施管线	指电线，用于通信的电话线缆或供电线缆和任何远程通信设备，供水、供气或输油的管道，排水、排污管道，以及与上述线缆、管道、设备或管线有关的辅助设施。
47	相关资产	指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附属于施工、运营和养护的机械、设备、库存和植被，以及所有的无形资产。
48	统征协议	指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政府或相关授权单位与项目公司就土地房屋征收等事宜达成的一种协议。“统征”即统一征收土地，包括对公路工程建设所需的各类土地进行征收，以确保项目有足够的建设用地。这种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各方在公路工程建设土地征收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49	非通行费收入项目	指项目特许经营方案中列明的，依托本项目沿线区域，由政府方协助项目公司开展的一系列具有经济收益的除本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

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参考所设，不应影响具体条文的解释。以下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 （1）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 （2）“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3）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9) 在本协议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并经双方签署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2条 协议目的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的权利义务，保障双方依法履责，特订立本协议。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 甲方已经取得白银市人民政府的正式授权及其他必要的同意和批准，代表白银市人民政府签订本协议。

(2) 甲方具有与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和政府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 甲方在招标文件中关于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技术标准等（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已得到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核，特许经营方案中预测的未来交通量、收费收入、项目成本等作为财务模型测算基础的数据仅供参考，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上述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隐瞒或欺骗、重大失实或误导、重大不实披露情形的除外。



(4) 甲方承诺所声明与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影响本项目实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

(6)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甲方需承担乙方在此期间造成的所有损失。

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 乙方是适用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

(2) 乙方已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与批准。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或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会违反乙方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 乙方已完全独立并尽合理审慎地研究和评估了招标文件提供的参考性技术资料，并基于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预测的未来交通量、收费收入、项目成本等数据作出的独立判断签署本协议，乙方已充分研判并自行承担上述资料、数据引起的相关风险。

(4) 乙方具有从事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条件和能力，在特许经营选择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能力、企业综合实力、信用状况等方面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5) 乙方承诺所声明和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已根据法律规定和章程约定取得从事本合同项下活动的一切同意与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等；遵守法律规定，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接受甲方及沿线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实施的监管；保证按合同约定的目标完成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履行相应合同义务。

(7)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



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甲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乙方需承担甲方在此期间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4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盖章后即生效。

第5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1. 协议构成

本协议由以下构成：

- (1) 本协议正文和附件；
-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 (3) 双方约定的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优先次序

(1) 前款所列文件构成本协议整体，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前款所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2) 同一顺序中的文件有不同约定的，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协议附录

达成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以下附录，用于需要对本协议条款释义时参考：

- (1) 甲方与特许经营者签署的初步协议；
- (2) 特许经营者获得的中标通知书；
- (3) 双方在本协议谈判阶段签署的备忘录或共同确认的会议纪要中未纳入本协议的内容；
- (4) 特许经营者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但不包括未被招标人接受的偏差意见）；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第6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 甲方的主体资格

(1) 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2) 如因行政区划调整或机构调整,甲方被撤销或被合并的,由承继其相关职能的机构或合并后的政府主体完全承继本协议,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中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承继甲方职能的机构或政府主体不明确的,应当由白银市人民政府继续履行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本协议在前述承继完成之前的履行情况(包括所产生的甲方责任),对承继方具有约束力、并由承继方全部承担。

(3) 甲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白银市交通运输局

住所：甘肃省白银市人民广场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其他信息（或有）：无

2. 甲方的主要权利

甲方根据适用法律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各项合同权利。甲方的权利包括：

(1) 对乙方前期工作、项目投资资金、融资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及合理使用拥有知情、监督等权利。

(2) 对乙方所承担工程建设标准应用、工程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管理等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

(3) 对项目提供公共服务产品或服务质量等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以及定期开展运营评价的权利。

(4) 在乙方违约时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

(5) 在特许经营期满接收项目设施及权益的权利。

(6)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介入或接管项目的权利以



及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3.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依法保持按照本协议授予乙方的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有效。

(2) 在本级人民政府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含履行项目审核程序），协助乙方申请和办理有关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及管理必需的行政许可或其他批文。在与前期办理稳评、用地等手续时的项目法人不一致，乙方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3) 应乙方申请或请求适用法律及时组织或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开展交（竣）工验收和专项验收。

(4) 依照协议约定落实政府对本项目的相关承诺和保障。

(5) 在出现行政区划调整、地方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实施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形时，确保不影响正常履行本协议。

(6) 就本项目依法申请国家或省市相关专项或奖励资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向乙方提供协助和支持。

(7) 维护乙方按协议约定对项目开展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自主权，全力支持和协助乙方依据法律法规、政策或协议约定提出项目价格和服务费用调整的申请。

(8) 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和协助乙方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的额外收益。

(9) 若甲方征收、征用本项目，依法给予乙方公平合理的补偿。

(10) 甲方支持乙方依托本项目发展路衍经济，并积极协调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政策支持。

(11) 甲方应确保在本项目走廊带纵向并行 25 公里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审批和建造与本项目平行、方向相同且构成车辆实质性分流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标准的竞争性公路，但本项目招标前国家、甘肃省已规划的公路项目或者本项目已达到设计通行能力或出现长期严重堵塞除外，因新建竞争性公路对本项目影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12) 当政策法规调整，收费公路项目收费期调整时，甲乙双方应根据项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调整项目收费期，以确保项目公司实现正常经营。



(13) 甲方有义务为项目争取各类补贴资金和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车购税补助、税收优惠等。

(14) 甲方全力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各项前期手续，并负责本项目征地拆迁和建设用地手续办理。

(15) 履行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7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 乙方的主体资格

(1) 乙方为_____，是由本项目特许经营者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2) 乙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其他信息（或有）：_____

2. 乙方的主要权利

(1) 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本项目拥有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维修的相关权利。

(2) 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利用乙方享有的项目收益和乙方对项目持有的权益进行融资（含再融资，下同）的权利，但该等权利不得减损乙方负有的依照本协议对项目进行建设和运营的义务。

(3) 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自主经营项目并获得相应的项目收益的权利。

(4) 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政策或协议约定提出延长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和调整收费标准的申请；有权按相关政策申请各级政府或政府部门提供的相关奖励、补贴或优惠政策。

(5) 因公共利益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如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额外服务或发生中断服务导致乙方增加成本或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或政府相应补偿。

3. 乙方的主要义务



- (1) 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等相关义务。
- (2) 按本协议约定提供质量合格、持续稳定的公共服务或产品，并按适用法律要求和本协议约定承担普遍服务义务。
- (3) 按本协议约定接受甲方的履约监管，按适用法律要求接受和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的行政监督管理。
- (4) 确保建设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并合规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
- (5) 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依法取得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在与前期办理稳评、用地等手续的项目法人不一致时，应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
- (6) 按政府有关部门最终同意的项目建设文件开展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以及建设和产出技术标准等符合相关要求。
- (7) 按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 (8) 特许经营期届满按本协议约定移交项目资产。
- (9) 承担本项目前期已开展的部分前期准备工作及费用并纳入工程概算和项目总投资。
- (10) 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征地拆迁款，不得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 (11) 采取有效、可行的建设、运营管理方案，可以自行组织力量完成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或委托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管理单位代理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不因该等委托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发生转移。
- (12) 采取措施保护在项目施工、运营或养护过程中可能发掘出的文物、古迹等。
- (13) 在合作期限届满后以良好的运营和养护状态将项目所有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 (14) 按照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 (15) 投资建设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 (16) 接受甲方对乙方投资、融资、工程建设、项目运营和移交等方面的监督。
- (17) 本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确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第8条 特许经营授予程序及遵守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授权。

2. 甲方依照政府的授权，有权依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变更或终止已经向乙方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前述行为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依照适用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或提请政府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项目公司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特许经营授权范围之外的其他违反本协议目的的经营活动，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合法创新经营模式获取收益且不对提供本项目项下公共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除外。

4. 乙方不得将依据本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进行转让、出租或质押，但依据本协议和适用法律为项目进行融资或再融资目的而进行的收益权转让、质押除外。

第9条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的以下权利：

1. 乙方拥有根据本协议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养护维修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核准、投融资、勘察设计、施工建设项目的权利；

(2) 运营、管理项目的权利；

(3) 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

(4) 项目沿线广告、服务设施、路衍经济、新能源、数据资产等项目开发、经营及收益权。

2. 乙方拥有特许经营期内依据本协议约定排他运营本项目和合法经营本项目资产的权利，并承担项目运营主体责任。乙方可将项目运营部分工作委托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实施，但不免除或减损乙方应承担的运营主体责任。



3.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有通过合法经营获得相关收益的权利。乙方收入来源包括：与项目有关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及其他相关经营性收入等。

4.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

5.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特许经营授权所明确的范围、项目内容和经营种类。凡是本协议未明确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乙方必须经过甲方或政府的书面许可方可行使。

6. 除本协议和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乙方无需为取得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向甲方或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支付任何费用。

7. 社会公众有权依据适用法律对乙方履行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依法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8.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国家另有相关规定，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向甲方移交本项目，自行承担项目债务，并不得再以本项目运营方名义开展活动。

第 10 条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 方式）实施。主要安排是：项目实施机构依法与特许经营者为实施本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其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维护维修、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并在项目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将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等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第 11 条 项目概况及工程管理范围和服务区域

1. 项目概况

第 12 条 特许经营期

1. 特许经营期基本约定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35 年，包括建设期 5 年（前期工作准备期 1 年和施工期 4 年）和运营期（收费期）30 年（最终按有权部门批复的期限为准），自本协议签订



日起算。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则运营期相应缩短；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则运营期相应顺延。如因政策或不可抗力等非甲乙双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且运营期相应顺延。建设期缩短的，运营期保持不变。

双方约定，本项目预计完工日为 2030 年 3 月 31 日前；项目运营期自本项目实际收费运营日起算。运营期间或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非因乙方原因，但项目回收投资确有困难的，如届时法律法规对经营性公路收费期上限作出调整，可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协商一致并报批准后，重新合理界定特许经营期限。

2. 特许经营期的期限调整

(1) 因项目建设进度提前或滞后，按本协议对进度偏差导致的特许经营期的期限调整的相关约定进行调整。

(2) 因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可以调整特许经营期限的情形，按约定相应调整特许经营期限。调整情形主要包括：

a. 如因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前期工作准备期或施工期延长，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前期工作准备期或施工期延长，且运营期相应顺延。

b. 因国家或甘肃省债务化解相关政策原因导致项目前期工作准备期或施工期延长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目的，运营期相应顺延或终止本协议。

c. 由于政府方原因导致的未按期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则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可通过延长建设期并顺延运营期等方式降低不利影响。

d. 若由政府方引起工期延误，由政府方承担责任，建设期延长且运营期相应顺延。

e. 特许经营方案及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的其他具体情形。

(3) 特许经营期内，如《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适用法律法规对项目收费期有新规定的，调整后的特许经营期须符合相关新规定，特许经营期届满日即项目收费期届满日。

第 13 条 特许经营期届满终止后的优先权



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甲方决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营本项目，甲方将按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承担，并重新订立特许经营协议。

第 14 条 特许经营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

1. 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和政府部门不以任何方式将已授予乙方的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的全部或部分重复授予第三方，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授权的内容、妨碍乙方行使特许经营的相关权利。

2. 在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受到第三方实质性妨碍时，甲方应予以排除，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3. 在本项目走廊带纵向并行 25 公里范围内，甲方将严格控制新审批和建造与本项目平行、方向相同且构成车辆实质性分流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标准的竞争性公路，但本项目招标前国家、甘肃省已规划的公路项目或者本项目已达到设计通行能力或出现长期严重堵塞除外。特许经营期内，如因公共利益原因确需新建竞争性项目，甲乙双方本着公共利益和乙方利益并重的原则，具体协商竞争性项目对本项目造成影响的解决方式。

第 15 条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利益分配方式

1. 经营范围_____。

2. 乙方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3. 乙方股东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4. 出资比例：项目公司各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以非债务性资金共同出资，特许经营者享有项目公司 100% 股权，各股东持有股权比例联合体协议等在公司章程中约定。

5. 乙方股东利益分配方式：甲方不参与本项目的利润分配，乙方按公司章程约定股权比例分配利润。

6. 为鼓励乙方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投资收益，实现本项目更好的投资回报，乙方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



果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发展路衍经济等获得的额外收益归乙方所有。

第 16 条 对项目公司股权、经营行为的限制

1. 特许经营期内各股东可以在项目公司内部转让股权，但不得退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联合体成员以外的第三人。项目公司股权的变更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建设运营责任。股权转让程序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涉及股权融资、开展 REITs 或股权变更等情况，均应提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2.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应按适用法律执行并需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等须符合适用法律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第 17 条 项目资产与权属

1. 政府向乙方移交资产与权属

本项目无政府向乙方移交的资产。

2. 乙方新增项目资产与权属

本项目资产归乙方持有，在特许经营期满后移交甲方。但本项目外投资形成的资产，归乙方所有，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无需移交甲方。

3. 资产使用限制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出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第 18 条 用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获取方式是：本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在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要求基础上，以划拨方式提供乙方使用，经营性用地由乙方按法定程序或相关政策、合同协议等依法合规获取。

2. 征迁和补偿采用“统征”形式，由甲方协调项目所在县区人民政府与乙方签署



《统征协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纳入项目建设成本。

3. 本项目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只能用于本项目且使用年限与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一致，如项目特许经营期延长，则甲方应相应安排延长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期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全部或者部分土地转让、抵押。

4.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在项目前期阶段已经取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土地规划文件，并为乙方确定项目选址提供协助。

5. 乙方应结合项目前期勘察设计工作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提出项目用地需求，或在甲方已经获取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提出新增用地需求，并按适用法律的规定提出用地申请。

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办理并确保乙方提出的合理用地申请能够获得有权机关批准或利益相关方同意，但因乙方不能缴纳用地相关费用导致无法获得批准的除外。

7. 应由甲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提供乙方使用的土地，甲方应当及时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和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如应由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地，甲方应配合并督促乙方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8. 在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和运营期间，乙方应按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合理利用项目土地。

第 19 条 履约担保

1. 本项目履约担保包括建设期履约担保和运营期履约担保（含移交期）。

2. 建设期履约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

3. 运营期履约担保（含移交期）保额度

（1）一般年度运营期履约担保：2000 万元；

（2）大修年运营期履约担保：30000 万元。

4. 履约担保递交时间：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的 90 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建设期履约担保；在取得收费许可文件后的 90 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运营期履约担保。

5. 履约保函被提取任意金额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将履约担保金额恢复至原始金额。

6. 若甲方不当提取履约保函中金额，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款项，并支付利



息及相关补偿。

7.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建设期履约担保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建设期绩效评价后 30 日内退还；运营期履约担保在移交工作结束且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后 30 天内退还。

第 20 条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书面报告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政府监管要求，向甲方定期提供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按约定或政府监管要求，反映项目特许经营投资、建设、运营、收费等情况。



第四章 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

第 21 条 项目总投资和投资计划

1. 本协议生效后 14 日之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投资计划，重点说明项目公司认缴注册资金、项目前期工作资金安排和到位计划。

2. 本项目履行核准程序后 14 日之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详细投资计划。详细投资计划包括本项目总投资额及其构成、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项目建设资金（包括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融资资金）筹措安排和到位计划等信息。

3.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项目相关文件（含项目技术文件、批复文件等），以及项目运营评价细则等对乙方提交的详细投资计划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修订要求。甲方最终接收（或经甲方审核后）的详细投资计划将作为甲方对本项目实施投融资监管的依据。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理由并提交调整后的投资计划，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修订要求。

4. 在建设实施期间，当工程投资因各种原因出现较大幅度变化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更新的项目投资计划。

第 22 条 资金筹措

1. 项目资本金

（1）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20% 设置，最终所需项目资本金根据项目总投资执行情况按国家相关政策制度确定，乙方各股东应按最终确定的项目资本金履行资本金出资义务。

（2）乙方各股东对本项目的资本金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具体是：乙方各股东资本金出资占项目资本金的 100%（即项目总投资的 20%），政府不对项目资本金出资。乙方各股东以非债务性资金出资，应按照项目年度建设投资比例分期注入。资本金出资不得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3）乙方需确保本项目所使用项目资本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合法合规。



(4)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确保资本金到位。

2. 其他建设资金筹措

(1) 项目资本金之外的建设资金需求，由乙方负责通过多种方式融资解决，并由乙方负责项目资金偿还。

(2) 乙方可以采用其享有的收费权质押等方式为项目融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使用本项目相关权益为项目融资，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甲方备案。

(3) 乙方为项目签署融资合同须在正式签约前提交甲方，甲方在 30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以确保融资合同不损害公共利益及政府方利益；甲方逾期未作出审查决定的，视为审查通过。甲方的审查不减少或减轻乙方在融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

第 23 条 甲方提供的投融资支持

1. 甲方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合作条件、评估结果、届时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等因素客观公正的确定收费期延长期限，最终以有权部门批复为准。

2. 甲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及法规，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乙方及时进行项目融资所必须的批文。

第 24 条 投融资违约事项和处理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或者项目资本金未能按期足额到位，甲方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 25 条 项目前期工作范围和实施分工

1. 纳入本项目实施范围（计入本项目总投资）的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可行性研究、专项评估（价）、特许经营咨询等工作的委托及报批工作，其费用经双方认可后计入项目总投资，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与乙方分别承担的本项目前期工作分工安排是：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负责将甲方已签订的相关前期工作合同（协议）移交至乙方，相关权责及费用由乙方承继并须认可前期成果，其中未完成的相关前期工作由乙方承接并继续推进和报批，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按约定期限返还，未支付的合同（协议）费用由乙方负责继续支付。

第 26 条 前期工作要求

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应及时组织安排和启动项目前期工作，并在协议生效后 14 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前期工作计划。前期工作计划应明确前期工作内容、各方分工、时间安排和前期工作进度目标等，经甲方审定后作为前期工作进度控制和监管的依据。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报告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建议。

2. 甲方和乙方承担的前期工作均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政策等要求，项目前期工作内容和深度应达到相应要求；前期工作按规定对承担单位有资质（信）条件要求的相关工作，应由有资质（信）的单位承担。

3. 甲乙双方应分别对其分工组织实施的前期工作质量、进度和成果负责。

4. 在前期工作过程中，对于外部环境和条件的重大变化（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产业和财税金融政策变化等），乙方应及时评估对本项目的影响并向甲方报告。

5. 对于项目前期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如涉及需要变更批复对象为乙方时，乙方应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支持和便利。

6. 乙方应按甲方审定的前期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甲方应按审定的前期工



作计划保障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所必需的合理时间，并为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提供相关协助、协调等支持和帮助。

7. 除非以下原因所导致，如项目前期工作出现滞后、返工等情形，以及由此可能进一步导致的项目进度延误、乙方费用增加等风险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违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或政府部门的过错；
- (2) 甲方调整本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或建设标准；
- (3) 甲方或政府部门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地方政策变化、本项目规划或其他相关规划调整。

第 27 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资料

1. 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之内，甲方应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资料。

本项目已由甲方开展了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部分前期工作，其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公司承担。主要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特许经营咨询服务等。前期工作最终以实际移交清单所列内容及费用为准。

已开展的前期工作情况汇总表

序号	专题名称	专题进展
1		
2		
3		
4		
5		

2. 对于甲方向乙方移交的前期资料，以及前期由甲方协助乙方从相关方面获得的其他资料，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此类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隐瞒或欺骗、重大失实或误导、重大不实披露情形



的除外。

第 28 条 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

1. 乙方应按规定履行项目核准程序，获得政府有权部门核准通过的批复。
2. 乙方实质性开始履行核准程序的时间不应晚于项目核准所需前置手续办结后 14 天内；该时间按有关部门正式受理本项目核准请求的时间确定。
3. 乙方在前期工作（核准、设计）中所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应符合经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的要求或本协议约定。
4. 项目履行核准程序向有关部门正式上报、提交相关报告、申请之前，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上报。
5. 项目完成核准手续后，如发生变更建设地点、调整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等重大情形，需经甲、乙双方同意；之后乙方应报请原审批、核准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程序；必要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重新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和特许经营方案报审工作。

第 29 条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关前期费用。



第六章 项目工程建设

第 30 条 甲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1. 甲方承诺为本项目建设提供的条件包括：

（1）按照国家及甘肃省和白银市有关法律及法规，在政府方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设立项目公司、开展投资活动以及乙方进行项目核准、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需批文；协调办理项目相关审批手续，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2）本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在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要求基础上，以划拨方式提供乙方使用，经营性用地由乙方按法定程序或相关政策、合同协议等依法合规获取。

（3）如政府方在项目产生的土地款、资源费、税收收入等方面有优惠政策时，甲方应为乙方积极争取。

（4）在出现行政区划调整、地方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实施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调整等情形时，确保不影响本协议正常履行。

（5）就本项目申请适用的国家或省市相关专项或奖励资金或行业运营补贴（如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向乙方提供协助和支持。

（6）充分尊重乙方按协议约定对项目开展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自主权。

（7）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和协助乙方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获得额外收益。

（8）积极支持本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9）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依法依规上报批准后可以延长。

2. 对于不属于甲方承诺提供的建设条件，甲方可为乙方落实此类建设条件提供帮助，但不应视为甲方或政府方需承担提供的责任。

第 31 条 项目建设总要求

1.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按照有关部门审查、审定、审批的项目技术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和批准的建设规模、



建设标准和本协议约定进度计划完成项目建设。

2. 乙方应规范开展和管理勘察设计工作，按规定履行相关设计文件的审查审批程序，确保勘察设计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落实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如分项工程存在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风险较大、维修养护困难等特点，应加强勘察深度，结合施工、运维需求细化设计方案，强化建设风险过程管控。

3. 乙方是本项目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须履行好建设全过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责任，依法为本项目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保证体系，并应建立规范的工程档案管理制度；督促参建各方落实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的相关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工作。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规定办理和监督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按规定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未按规定取得必备的前置要件前，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甲方依法向乙方提供相关协助和配合。

5. 甲方鼓励和支持乙方根据项目特点和管理需要在工程建设管理中积极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如甲方应用数字化技术开展项目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

6. 乙方应每季度向甲方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工作报告，接受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就本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情况安排现场检查或定期巡查活动，乙方应予以配合。

7. 乙方的管理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必须满足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

8.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领域推广以工代赈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规定，本项目鼓励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应结合项目当地群众务工需求，充分挖掘用工潜力，在平衡好建筑行业劳动合同制用工和以工代赈劳务用工之间关系的基础上，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

9. 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本项目建设各种交（竣）工验收程序，甲方应主动予以



支持。

10.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用工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承包人拒不纠正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11. 不免除乙方对外承包的工程或劳务的相关责任。

12. 乙方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应符合本协议的约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

13.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文明施工，同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及规章制度，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防止因施工产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 (2) 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 (3) 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4) 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 (5) 处理因本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14. 地下设施和结构

乙方应按照设计图纸规定，对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公共设施和管线的转移、重新安置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甲方全力配合。

第 32 条 进度控制和特许经营期调整

1. 约定完工日

乙方应在约定完工日或之前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项目在约定完工日应当实现的建设进度要求。如出现本协议甲方同意的延期情形，则约定完工日日期应结合延期、甲方对乙方采取的工期补偿措施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2. 进度计划

(1) 项目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进度计划（简称《进度计划》），在该计划中列明项目工期安排关键线路、各里程碑节点计划日期（含约定完工日）等。



(2) 甲方有权对《进度计划》是否符合本协议对项目建设进度的要求（包括对约定完工日的目标要求）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要求，乙方应予修订。

3. 预期的延误

(1) 如果乙方认为工程建设将不能按照《进度计划》确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包括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本项目产生的任何其他能合理预见的影响、乙方采取的或将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2) 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减轻延误造成的影响。

(3) 乙方应根据甲方同意的延误请求，及时修订《进度计划》，说明对工期和约定完工日的影响，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4. 延期事由与获准

(1) 若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导致项目进度计划里程碑节点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向后调整约定完工日且建设期相应延长。相关事件情形包括：

- a. 因甲方、政府方承担的相关工作延期而导致的项目延误；
- b.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延误；
- c. 由乙方提出并经有权部门审定批准的变更引起的延误；
- d. 甲方、政府方要求或同意暂停施工或延缓施工（因乙方违法、违约原因的除外）；
- e.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文物或其他有保护价值的埋藏物；
- f. 因不可预见的地质问题导致重大设计变更；
- g. 发生不可抗力；
- h. 因法律变更引起的延误。

(2) 上述延期申请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方可获得批准：

- a.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送达一份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应说明造成项目延误的原因、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对约定完工日的影响，以及



申请约定完工日后移的延期时间等；

b.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项目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包括约定完工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c.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因自身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要求延期。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延期申请后 7 日内根据情况决定对相关节点日期是否进行延期并及时通知乙方。对于乙方基于非乙方原因而提出的延期申请，甲方应予同意，但对乙方所申请的延期幅度或向甲方的补偿诉求由双方具体协商。

（4）甲方同意延期申请的，乙方相应修订《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核；如涉及甲方同意的延期导致约定完工日调整的情形，《进度计划》应予体现。甲方不同意延期申请的，应向乙方说明理由；对于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书面回复的，视为甲方同意延期；乙方对甲方意见和理由有异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或进一步采取其他措施处理分歧、纠纷期间，乙方均应正常开展项目建设。

5. 进度偏差导致的特许经营期限调整

（1）如经甲方同意的延期导致约定完工日作推迟调整，应相应顺延乙方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调整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的具体顺延时间长度结合约定完工日调整情况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如项目实际完工日相较约定完工日（同口径比较）提前，一旦具备运营条件（包括获得有关方面必要的运营批准），乙方即可提前开始项目运营，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运营期届满日期维持不变。

（3）如因甲方或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实际完工日相较约定完工日（同口径比较）滞后，则顺延运营期开始之日以及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实际完工日相较约定完工日（同口径比较）滞后，本协议约定的或双方在此前已经调整的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维持不变。

（4）因上述原因对特许经营期限的调整，须在项目完成交工验收后由甲、乙双方进行复核确认并签署补充协议。

第 33 条 投资控制



1. 乙方应保证工程建设资金足额投入到位。
2.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管理相关规范规程编制项目概预算等文件，从工程勘察设计源头做深做实投资控制工作。
3. 在本项目范围内，如工程投资发生超支（超出详细投资计划列明的总投资），乙方应负责及时筹措项目新增资金；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超支资金由乙方承担。如实现投资节约，在符合各类专项资金（如有）使用政策的前提下，除非另有约定，项目因投资节约实现的相关效益由乙方享有。
4.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投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依规开展工程招标、按规定及时履行工程重大变更审批和概算调整程序（如有）、及时开展投资合规性检查和整改等工作，以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并为项目后期有权部门审批收费标准、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投资统计等工作提供规范的资料和数据依据。
5. 根据项目的建设方案、工程规模、质量和安全等建设目标，结合建设条件等因素，按照相应的造价依据进行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投资额。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投资估算 10%，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
6. 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应保证工程建设资金足额投入，并确保建设投资控制在项目批复概算范围内。因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须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批准。

第 34 条 工程招标

1. 乙方应当依法和依据项目批复文件要求开展相关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标工作，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6 号令）要求的依法必须招标内容，乙方须依法依规开展招标工作，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情形的除外。

项目公司股东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依法能够自行承担项目勘察设计、工程建设或养护维修的，项目公司股东可作为承包人完成相应任务，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承包人的资格能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证书、业绩资料等）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项目公司如采用招标方式选择相关单位的，相关程序需符合国家及甘肃省、白



银市相关政策规定。总承包单位的分包人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并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

2. 本项目的项目公司负责组织项目核准、勘察设计及施工等全部工作，工程发包模式可由项目公司自行选择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方式或施工总承包方式或专业工程发包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3. 本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以及承担重要检验、监测和试验任务的机构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和经验，并对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双重负责。

4.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招标、签约及履行情况，涉及分包的，应同时报告分包的签约和履行情况。

第 35 条 工程变更管理

1. 本协议所称工程变更指项目勘察设计及工程实际采用的工程技术方案（包括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主要施工方法、关键设备选型和指标等）相对于经乙方按规定完成相应审查程序并向甲方报备的设计文件所发生的变更。

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充分论证，并按交通运输部、甘肃省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严禁未批先建。如有新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工程变更请（要）求或建议；乙方应及时和充分论证变更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对项目的影响，除非甲、乙双方认为因紧急情况需立即采取变更措施的情形外，双方需就变更方案及其相关的责权利处理方案等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实施。实施过程中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增加政府债务的前提下，可通过延长收费期限解决；对于变更导致项目收益减损的，由乙方承担；对于变更致使项目收益增加的，由乙方受益。

3. 对于源自不可抗力因素事件、法律变更而必须实施的工程变更，乙方应及时实施并向甲方报告；甲方可视情况对乙方提供必要和恰当的救济。

4.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工程变更的审批程序。

第 36 条 工程验收



本项目交（竣）工验收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 37 条 工程保险

乙方应及时为本项目足额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其他通常的、合理的或者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保险（如第三者责任保险）。

1. 保险金额应足以保证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2.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并要求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也进行此项保险。

第 38 条 工程建设违约事项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退出或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的。
2. 如果乙方不能使项目施工在计划的交工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的（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在施工过程中，故意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总投资的。
4. 未按规定进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的。
5. 本项目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协议约定的质量目标的。
6.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目标的，或者违反了本协议其他规定的。
7. 未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移交义务的。
8. 未能按本协议约定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9. 违反本协议约定，私自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的。
10. 甲方未按《统征协议》约定提供相关建设条件的。
11. 政府方征迁及安置工作滞后，影响项目关键工程建设进度超过 3 个月的。
12. 甲方或政府方未及时审核、审批乙方上报文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13.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第 39 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1) 试运营：本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并取得有权部门批复的收费许可后，开始试运营。

(2) 正式运营：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由试运营转为正式运营，运营期内由乙方负责本项目运营和养护。

1. 试运营

(1) 试运营前提条件

乙方在试运营之前，应按试运营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完成本项目相关验收等必需的前置工作，达到开展试运营的技术条件、组织条件和相关审批条件。

(2) 项目启动试运营的程序

a. 在具备试运营条件后乙方应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开始试运营的书面申请，告知预计的开始试运营的日期，并提交能够说明项目已具备开始试运营条件的书面材料。试运营应在甲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b. 甲方应自接到开始试运营申请之日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试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通知乙方。逾期未书面通知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开始试运营。

c.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落实或协助落实向乙方提供符合约定要求的试运营条件。

d. 试运营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试运营已完毕的书面报告，阐明试运营的结果。

(3) 试运营的一般规定

a. 本项目试运营的条件是交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试运营之日即项目投入运营之日，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乙方应在本项目交工验收前30日内，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的指导项目运营的运营维护手册提交甲方审核。运营



维护手册主要包括运营管理办法，维修、维护、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办法，记录和报告制度，应急预案等相关内容。

乙方应在本项目运营收费之前须取得收费许可，并按照有权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费站点、收费期限收取通行费。收费车道应当满足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

乙方应服从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运营统一管理的要求；保证项目按甘肃省统一的收费模式、收费系统技术标准、收费业务流程和联网收费管理规章运营，并承担项目路网收费设施、监控系统和通信系统设施的新改建费用。如联网收费需收取联网结算费用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收费人员，应当与收费车道的数量、车流量相适应，保障收费服务水平。

b. 乙方根据运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应提前开始进行运营管理筹备工作，全线营运管理体制、机构设置按照“集中管理”模式，坚持“精简、合理、高效”的配置原则，统筹规划、综合考虑，采取全线集中监控、集中管理的方式，防止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原则上应合理高效设置业务部门，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工作制度，全面、高效地开展各项工作。

c. 试运营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的规定。

d.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达到规定的服务水平目标，从而保证项目具有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经济的使用功能。

e. 乙方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项目运营服从甘肃省交通主管部门统一协调指导和监督，乙方独立自主经营，不断加强本项目运营管理工作，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规定，对项目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和大、中修，保证本项目在运营期一直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用优质高效的管理和服务理念，实现项目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的使用功能，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安全、舒适、便捷的交通服务。同时，应当结合公路交通状况、沿线设施、路网运行等情况，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补充和完善交通运行监测、信息服务、安全防护等设施。

f. 乙方应当加强收费站、停车区等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水平，为通行车辆和驾乘人



员提供安全、便捷、文明服务。遇到突发事件时，应当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相关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配合并做好应急救援、处置以及通行保障等相关工作。

(4) 试运营期间的项目成本和收入处理：成本由乙方承担，收入由乙方所有。

2. 正式运营

(1) 本项目正式运营的条件是竣工验收合格，有权部门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且获得甲方同意。

(2)甲方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乙方申请的“正式运营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逾期未通知亦未书面陈述不同意理由的，视为乙方申请的正式运营之日为“正式运营日”。

第 40 条 质量和服务标准

(1)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2)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认真执行国家、省级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4)稳定标准:文明组织施工,不发生重大稳定矛盾,不因施工影响和设计缺陷、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不发生因施工及外延影响导致地方道路、河流及相关设施的损坏、施工环境污染、噪音污染而引发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5) 环保标准：杜绝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有毒有害气体、污水污染，排放达标；无严重扰民；无环保事件发生；通过环评验收。

(6) 文物保护：严格执行《文物保护法》、国家及甘肃省文物保护部门对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

(7) 争创省级公路品质工程。

(8) 公路设计服务水平标准：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主线达到设计服务水平三级及以上。

(9) 广告和服务设施等经营项目建设标准：应满足相关产业的行业标准要求，



同时符合甘肃省相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要求。

(10) 运营养护标准：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省公路行业管理部门下达的技术质量标准执行。

(11) 广告和服务设施等路衍经济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应满足相关产业的行业标准要求，同时符合甘肃省相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要求。

第 41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1.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1) 因适用法律变更或本项目运营和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作出修订，需要对本项目运营和服务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相关技术标准作出相应变更。

(2) 甲方因为公共利益需要对本项目运营管理提出变更要求的，乙方应做相应调整以满足该等要求。

(3) 服务要求的变更和修改应遵照以下程序进行：

a.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提交服务变更和修改的计划。

b. 乙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法律变更或甲方的要求将变更和修改计划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c. 甲方就乙方提交的变更和修改计划给予书面答复，30 个工作日内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4) 乙方要求变更服务标准的，应事先向甲方提供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5) 变更和修改的效力

经甲方同意或视为同意的变更和修改的服务要求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由乙方遵照执行。

(6) 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和补偿

乙方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通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尽可能减少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对于因法律变更或甲方公共利益需要引起的服务要求变更而导致乙方的



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增加政府债务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通过延长收费期限或另行协商方式解决。

(7)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所做的任何服务的变更或修改，包括服务标准、年度运营计划等，应根据合理需要在相应的场所或媒体进行公示，公示后执行。

2. 临时关闭或暂停运营服务

因政策要求或甲方及政府方需要临时关闭或暂停项目运营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启动临时关闭或暂停情形下的运营服务预案。乙方执行甲方因政策要求临时关闭或暂停运营的，甲方不提供补偿。乙方执行甲方因非政策要求临时关闭或暂停运营的，甲乙双方可根据其实际影响情况商谈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给予乙方相应补偿或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延长收费期限等方式解决。

第 42 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1. 运营与维护的基本要求

(1)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正常运转。

(2)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a.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 b. 本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 c.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2. 运营与维护手册

在交工日期之前，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目标编制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运营养护手册）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定期和年度检验维护、日常运行维护以及大修维护的标准、程序和计划；手册同时应列



明项目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乙方须将运营与维护手册提交甲方备案。

3. 规范、标准与惯例

(1)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行业规范、标准。

(2) 乙方应始终遵循谨慎运营惯例，及时合理地对项目设备进行维护、更新和重置，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 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4) 乙方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

- a. 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不低于原设备的配置标准；
- b. 使用的各种原材料（如可能涉及的化学品等）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安全环保要求。

4. 暂停服务

(1) 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a. 乙方应于运营期内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下一年度的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书面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 3 个月前将计划内暂停服务的书面通知提交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至少 30 天前确认。如果甲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前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将被视为获得批准。

b. 乙方提供的书面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开始和结束时间、计划内暂停服务造成的相关影响。

c.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小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

(2) 乙方的计划外暂停服务

a. 如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说明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提出相应对策，并明确在此期间项目的服务能力。乙方应尽最大努力迅速恢复正常的项目服务。

b. 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 24 小时，则乙方须采纳甲方关于应对计划



外暂停服务的合理建议或意见。

c. 由于特殊原因、发生不可抗力的意外等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

第 43 条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

1.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要求

(1)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约定实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工作：

- a. 符合适用法律、有关批准文件和本协议约定；
- b. 符合乙方根据本协议制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
- c. 符合本协议对维修、维护和更新手册的管理要求；
- d. 符合与本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e. 遵守谨慎运营惯例。

(2) 在特许经营期，甲方应审核乙方是否履行更新重置义务，确保项目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

(3)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对项目进行更新改造，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乙方为项目更新改造而购置的所有设备及设施、形成的固定资产，纳入移交内容中，并在特许经营期终止时按照本协议要求向甲方移交。乙方应于更新改造开始前30日内提交更新改造计划，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

(4) 因国家或甘肃省、白银市人民政府统一要求，甲方对项目运营维护标准和要求提出调整变化，需要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的，由乙方通过再融资等多渠道筹措解决，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增加政府债务的前提下，甲方应将此情形作为延长收费期限的重要因素。由乙方编制追加投资计划，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5)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基础设施需要开展正常的更新或改造，则由乙方自行开展并承担相应费用。特许经营期限内因改扩建等原因需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增加政府债务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



2.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

(1) 在项目正式运营日之前，乙方应编制本项目设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报甲方备案。该计划应包括项目实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的程序和计划、本项目期满移交前最后恢复性维修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等内容。

(2) 在每一运营年乙方应根据《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制定年度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作为年度运营计划的一部分提交甲方备案。

3. 计划的修改

在整个运营期内，根据实际运营状况，乙方可以对《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进行修订。乙方对计划的修订应及时报甲方备案。

4.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安排

(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项目运营期间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支出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及时筹措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合理安排资金计划并及时实施。

5. 未履行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义务的处理

如乙方未按《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及时筹措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运营期履约担保，同时有权自行选择承担该项任务的第三方机构实施，相关费用在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如仍有不足的则由乙方承担。

第 44 条 公共用地及公用设施的临时占用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在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需占用公共用地及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甲方予以必要的协助配合。临时占用结束后，乙方应当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依照有关收费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



第 45 条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1. 乙方应严格执行政府关于车辆通行费收费管理有关法律、标准和规范，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办法，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

2.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交反映项目经营状况各个方面的财务报告和统计报表，并保证真实、准确与完整。乙方提交甲方的相关资料应满足：

(1) 一切记帐凭证、报表、帐簿等均用中文书写；

(2) 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3) 应就本项目相关资产和经营收支单独核算和报告；

(4)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乙方应聘请独立于特许经营者和乙方的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项目的相关财务资料进行审计。

3. 乙方应将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针对本项目相关财务资料的专项审计报告报甲方备案。

第 46 条 运营期保险

1. 购买保险

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维持本项目运营期间所需的保险。

2. 保险证明

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在保险合同生效日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保险合同复印件。

3. 维持保险

(1) 乙方应通过再次购买、续期等方式，维持保险合同在整个运营期内的有效性。

(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未维持本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支取本协议运营履约担保的相应金额用于购买或维持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始终有效。



第 47 条 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事故的报告和通知

1. 乙方在进行项目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时，应当将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影响的产品供应和服务程度、区域影响等情况向相关用户和社会公众公示通报，重要影响工程应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

2. 项目运营中发生事故后，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预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处理的情况。情况严重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 乙方应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4. 应急预案。乙方应依据事故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甘肃省相关法律法规中的应急管理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包括组织、职责、人员、设备和具体规定。

（1）编制应急预案

a. 成立应急抢险组织机构。做到组织落实、人员落实、设备落实、物资落实，明确岗位责任制，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b. 成立专业的应急抢险队伍。设置专业的应急抢险队伍，抢险物资、设备始终处于完好状态，并按要求对抢险队人员做针对性的培训和安全教育。针对重点问题或重点区域分片包干，责任到人。

c. 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根据应急抢险工作需要，加强值班值守，保证应急抢险各类信息的及时上传下达，保证应急事件的及时反应和处置。

d. 针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分类情况，做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制定分项方案。

（2）加强应急抢险实战演练

根据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分类情况，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制定应急抢险演练方案，并组织抢险队伍实施演练，同时加强与相关单位的联动、配合和信息沟通，演练结束后全面总结，适时调整应急预案，提升应急抢险施展能力。



①加强巡查

为及时发现因自然灾害和各类突发事件的影响、准确掌握事件信息，应全面做好养护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后及时上报，养护巡视包括以下内容：

a. 日常巡查：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发现特殊情况及时上报、处置，并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检查。

b. 夜间巡查：为了检查夜间照明和标志、标线的技术状况而进行的巡视，巡查频率为每周一次。

c. 重大活动节假日巡查：为了保障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公路安全有效通行，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每天巡查一次。

d. 特殊巡查：发生洪水、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和出现有可能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造成较大破坏的异常情况时所进行的巡查。巡查频次视情况而定，巡查人员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做出专题报告。

e. 专项巡查：对某些数量较多且危害较大的路面病害，或路面状况发生异常变化的特殊路段进行细致的检查，养护巡查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决定采取巡查措施。

f. 事前预防具体措施

雪灾：及时对树木进行整形修剪并对枯死树木进行清理，防止树冠上积雪过多压裂、压断大枝或树木倒伏影响交通。

洪涝灾害：加强对桥区、排水沟、U型槽的巡查，及时排除隐患，以防汛情到来时造成绿地积水。

高温：连续高温的天气下，采用植物表面喷水、根部浇水、搭建阴网等措施避免引起植株日灼及干旱使植物萎蔫甚至整株枯死。

火灾：及时清理绿地内的枯枝、落叶、杂草、及各类易燃物，消灭火源并搭防火带、加强巡视工作，杜绝火灾的发生。

第 48 条 乙方创新和主动增效



1. 甲方支持鼓励乙方在保障项目正常运营和服务质量情况下,开展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主动增效活动,所获得的额外收益归乙方所有。

2. 乙方开展创新增效活动需对此类活动对项目正常运营、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取得甲方同意。

第 49 条 项目运营和服务违约事项

1.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擅自退出或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进入运营期,或运营管理不足本协议约定的运营维护范围、标准 and 要求的。

3. 乙方存在违规收费或私自截留通行费收入的行为并经核实的。

4.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本协议规定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目标的。

发生上述第 4 种情形的,甲方还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八章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

第 50 条 项目收益取得方式

1. 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本项目（乙方主营业务）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产品和服务有：本项目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收费期限以有权部门批复为准，运营期内如涉及收费标准及收费期限调整，则以有权部门批复为准。广告和服务设施经营收入定价需根据价格主管部门相关政策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2. 在遵守相关适用法律和确保项目安全运营的前提下，乙方可直接或委托第三方（通过提供、出租、允许转租全部或部分该等空间及/或相关设施或其它方式）从事的市场化非主营业务包括：广告、管道租赁、通信业务开发（移动通信资源开发、有线通信接入等），商业零售开发（报纸杂志、提款机服务、其他商业零售点等），以及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利用本项目资产内的空间和产出物所从事的其他业务。

3. 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甲方备案后，通信业务开发（移动通信资源开发、有线通信接入等），商业零售开发（报纸杂志、提款机服务、其他商业零售点等），与项目相连接的各类通道经营（出租空间和设施等），以及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利用本项目资产内的空间和产出物所从事的其他营收业务收益归乙方所有。

第 51 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1. 收费标准

本项目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中标价为：一类客车0.6元+20元/车次隧道收费+15元/车次桥梁收费（综合收费为0.74元/车公里），中标价非最终实施的收费价格。项目运营前申请收费许可时将结合工程技术等级、工程实际投资、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交通量、中标价格等因素重新测算确定收费标准，最终以有权部门批复为准。

运营期内如涉及收费标准及收费期限调整，则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为准。广告和服务设施经营收入定价需根据价格主管部门相关政策以及市场情况确定。价格或收费标准的调整应当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如下约定：



(1) 执行政府批准颁布的项目服务或产品价格。

(2) 遵守政府价格调整相关规定，配合政府价格调整工作，如价格听证等。

(3) 本项目收费许可的审批按照甘肃省有关规定执行，如中标收费标准与批复的实际收费标准不一致，导致的融资问题及其引发的经营问题等相关风险，乙方应充分研判并自行承担，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增加政府债务的前提下，可通过延长收费期限等方式解决。

2.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

如开展项目通信业务开发（移动通信资源开发、有线通信接入等），商业零售开发（报纸杂志、提款机服务、其他商业零售点等），与项目相连接的各类通道经营（出租空间和设施等），以及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利用本项目资产内的空间和产出物所从事的其他营收业务，由乙方自主定价并自行承担市场风险，甲方和政府方不干预。

第 52 条 运营期的补贴

1. 本项目运营阶段在不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行业性规章、国家政策规定乙方可以享有运营期行业补贴，甲方将积极配合乙方争取相关行业补贴。

2. 因公共利益需要，甲方提出非正常运营或服务外的特殊要求，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增加或收入减少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3. 申请与支付程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章 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第 53 条 定期运营评价

甲方可以会同有关方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对本项目开展运营评价，评估潜在风险，切实保障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第 54 条 评价结果应用

1. 评价结果将纳入信用评价管理，作为乙方和各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2. 乙方应参与和配合相关部门统一组织的项目评价，并接受对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 55 条 应急预案

1.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和运行，以降低灾害发生对项目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所编制的各种应急预案应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或备案，并应向甲方报告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等情况。

3. 乙方应按预案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组织必要的培训和演练，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 56 条 临时接管预案

1. 在以下特殊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由甲方或政府指定的第三方接管乙方所承担的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

（1）发生紧急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出现紧急事件，如乙方未能有效采取应急措施，且如果政府方不采取临时接管措施将导致或可能导致严重危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

（2）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停工超过 60 天，或项目停止正常运营服务超过 7 天，且期间经甲方多次发出通知要求复工复产，但乙方仍未能恢复项目建设或正常运



营和服务。

(3) 本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如特许经营者或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 a. 擅自变更、转让、出租经营权的，擅自转让、买卖、变更股权的；
- b. 擅自将项目设施以及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或抵押的；
- c.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d. 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e.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临时接管后，甲方有权依法终止本协议。临时接管期间，特许经营者或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接收或接管本项目的指令、命令，特许经营者或乙方应当在政府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并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 甲方实施临时接管，应就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决定、接管范围和程度、接管机构、接管时间等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充分考虑乙方所作出的申述，但无须获得乙方的同意。

3. 在临时接管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政府指定接管机构的所有指令、命令，并提供相关的配合工作，包括提供项目运营所需的备品配件及项目资料等。

4. 临时接管期间项目实现的收入依然归乙方所有，但乙方需承担临时接管期间项目运营或维持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临时接管，乙方尚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临时接管将持续到导致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或事件影响已消除、且甲方认为乙方已重新具备或达到恢复项目正常建设运营的能力或相关条件为止，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6. 政府方的临时接管并不直接导致本协议中止、终止或转让或特许经营期的中止、终止。

第 57 条 审计监督

乙方须接受并配合国家、甘肃省、白银市审计机关依法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第 58 条 信息披露

1. 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将项目建设内容、特许经营中标结果、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标准、运营考核结果等非涉密信息，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含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开。

2. 乙方应将本项目每季度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公开。

3. 甲方和乙方（或特许经营者）均应按照有关规定按时在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填报系统运行管理所需的有关项目信息。

第 59 条 公众监督

1. 乙方应建立畅通的公众意见收集、受理、处理和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处理公众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本项目开工之前和正式运营之前，就项目建设阶段和运营阶段分别提供一份项目接受公众监督的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后落实实施。

2. 对于事涉重大、敏感的公众意见或投诉，或出现舆情事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或双方共同研究后妥善回应或处置；如出现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较多的情形，应当通过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组织公众深度参与。



第十章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

第 60 条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在本协议签订之后发生的，在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并且任何一方（“受影响方”）对其发生和效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以下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件）：

1. 自然灾害；
2. 超过双方均认可的设计标准的气候现象；
3. 传染病或因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导致的管控行为；
4. 战争、制裁、内战、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的袭击；
5. 项目现场发现文物而根据文物保护法律全部或部分中止或终止建设；
6. 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化污染。

其直接使得受影响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或其中的重要部分。

第 61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

1. 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行

任何一方在出现其不可控制的情况阻止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履行协议。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不再存在的情况下，应尽快恢复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对乙方的例外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

- a. 建筑工程承包商、运营与维护承包商或任何其分包商迟延履行本协议；
- b. 项目的任何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迟延交付或潜在的或明显的缺陷；
- c. 项目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2）对甲方的例外

在下述事件发生时，甲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



议项下义务的借口（但对于甲方上级政府或上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为造成的该等事项，在甲方已尽合理努力协助乙方减少、降低或避免该等事件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无需就因此等事件造成的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形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a. 政府对项目实行的没收、征用、充公或国有化；
- b. 不是由于乙方违约而引起的任何批准的取消，导致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 c. 法律变更。

2. 通知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悉后 2 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述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

3. 协商和减少损失的责任

发出通知后，双方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基于诚信原则进行协商，尽一切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并商定适当的条款，以使乙方能够继续实施项目。双方应协商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对每一方带来的损失而应采取的合理的措施。

4. 费用及进度时间的修改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双方应各自承担该方由于不可抗力情况造成的支出。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程序，任何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期限和特许经营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某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予以顺延。

第 62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 恢复

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不再妨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受影响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在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应按照发生不可抗



力事件前最后一刻的状况继续履行。

2. 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部分不可修复，且无法通过保险获得足额赔偿，双方可协商基于公平原则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包括延长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

3. 不可抗力造成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时起超过 90 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20 天之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协议，甲方并应返还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

第 63 条 情势变更

1. 情势变更事件

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在订立本协议时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本协议对于本协议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根据争议解决程序请求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2. 协商程序

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14 日内通知另一方，告知其情势变更的发生事实以及对自己继续履行本协议造成的成本增加或收益减少的结果和计算方式。双方应首先协商在适用法律不禁止的前提下通过调整价格或特许经营期的方式对协议进行变更。如果自情势变更事件发生后 30 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受影响一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争议程序请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3. 优先适用

如任何事件同时属于情势变更情形或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约定事项的情形，则对于该等情形下的处理，应优先适用本协议中有明确约定的该等其他条款。

第 64 条 法律变更

1. 法律变更

本协议所指的“法律变更”是指生效日期之后，新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于项目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导致乙方的经济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一般性法律变更

（1）白银市以上级别政府（不含本级）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行业标准变更造成的不利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视具体政策变化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通过延长收费期限或另行协商方式解决；

（2）白银市因针对该项目而变更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地方行业标准（因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原因除外），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视具体政策变化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通过延长收费期限或另行协商方式解决。



第十一章 特许经营协议解除

第 65 条 协议解除的事由

1. 协议解除事由

发生以下事件时，本协议可依法解除：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达到 90 天或导致项目资产无法修复，且各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20 天内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2）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3）发生法律变更对乙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不能提出对乙方给予经济补偿的合理方案且双方不能就重新谈判达成一致，乙方订立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4）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应由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事项非因乙方原因而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获得批准或完成备案，且双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5）协议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6）项目被征收、征用；

（7）项目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8）如果乙方不能使项目施工在计划的交工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受政策、不可抗力等原因以及经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的除外）；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协议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2. 乙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情势变更所致，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 (1) 乙方放弃项目的建设;
- (2) 乙方主动放弃对项目的运营超过 30 天时间;
- (3) 乙方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 或资不抵债或停止对外支付, 或其它类似的情形;
- (4) 乙方发生根本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 且在甲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 30 天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
- (5) 贷款人根据融资文件宣布乙方违约, 并且根据融资文件采取了补救措施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 (6) 乙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 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 导致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3. 甲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1) 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情势变更, 甲方发生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导致乙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 30 天内甲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 则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2)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违约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a. 甲方擅自撤销已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或将乙方已获授权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重复授予第三方, 或其他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排他性约定的情形;

b. 甲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 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 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c. 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取得建设用地手续批复，导致本项目无法按期开工建设。

d.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导致乙方建设期延长或增加乙方成本等损害乙方其他权益的。

4. 不可抗力导致的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且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有权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送达因不可抗力事件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届时本协议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解除通知期限届满之时终止。

5. 法律变更导致的解除

如果因法律变更导致本协议履行的可行性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应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如果双方无法在 120 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就该等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明确提出要求解除本协议的情况下，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评估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提出反对意见。在甲方不同意解除协议但双方未能在后续的 90 日内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方案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发出解除通知解除本协议。

第 66 条 协议的解除程序

1. 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

(1) 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协议上述约定有权解除本协议时，应首先发出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对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及拟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原因。

(2) 在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发出之后，甲、乙双方应在 120 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以下简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3) 如果甲、乙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2. 解除协议的通知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在协商期满时，除非甲、乙双方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一致意见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否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本协议按照终止通知中载明的日期终止。

3. 解除后果

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项目的移交。在项目移交前，乙方有权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运营项目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获得收益，或在项目已无法运营的情况下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和谨慎运营惯例合理地对项目资产进行保管、维护和运行并自解除日由甲方承担此期间保管、维护和运行的合理成本和乙方的合理收益。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乙方履约担保。

第 67 条 协议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1. 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如果甲方因乙方的其他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获得乙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2. 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如果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本协议，则乙方有权要求将项目运营移交至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且甲方届时有义务接收项目运营。如发生此种情形，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向乙方支付相应补偿金额。

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任何一方选择终止本协议，双方通过协商方



式解决。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由于乙方的过错不能完成项目的恢复导致甲方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立即获得对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或在修复已经属于不经济或不现实的情况下，扣除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扩大的金额。同时，乙方和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4. 如果因甲方或政府方其他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具体损失金额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确定。甲方支付该项金额后，乙方应将项目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

5. 保险赔款的使用

无论何时，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终止，乙方有权根据保险合同得到项目保险的保单项下的付款，如果该保险赔款不被用于项目的恢复或修理，则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乙方应将该保险赔款优先按照下述顺序进行使用：

- (1) 支付农民工工资；
- (2) 偿还乙方欠付的非其关联方的合同款项；
- (3) 偿还银行贷款；
- (4) 减少根据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补偿。

第 68 条 协议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本协议提前解除后，双方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移交。

第 69 条 协议解除的其他约定

无。



第十二章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

第 70 条 项目设施移交前过渡期

1. 移交委员会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前12个月，甲方和乙方应共同成立移交委员会，制定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等移交方案，负责过渡期内有关特许经营期届满后项目移交的相关事宜。移交委员会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移交范围、标准和要求确定移交清单，制定移交方案。移交方案包括应移交的资产、资料明细，双方委派的移交人员及移交程序等内容。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相关设施符合届时交通运输部、甘肃省及白银市相关公路养护标准及移交方案规定的技术标准，并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完好无偿、无条件移交本项目全部资产。

2. 商定移交程序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3个月前商定移交的项目设施、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和移交程序。

3.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1)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根据移交委员会商定的移交前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乙方须对项目设施进行大修，并在移交日前2个月之前完成。

(2)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应包括：**项目设施设备的保养、修复工作。

(3) **移交前的性能测试准备及要求：**乙方按照有关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日常保养、小修、中修和大修，保证本项目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

4. 移交前准备工作

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5年内，涉及项目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等重大



经营、财务决策应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商定。

在运营期届满至少12个月前，甲方应按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全面审计。

在运营期届满至少12个月前，甲方、乙方应联合检查项目的所有部分。

在运营期届满至少3个月前，乙方应负责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的所有抵押、质押权和债务（甲方同意保留的除外），做好向甲方移交项目的必要准备。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担保以及应向任何第三方负有的责任。

第 71 条 项目设施及权益移交

1. 移交方式

在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将本项目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等所有资产和权益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2. 移交范围

（1）本项目移交日为特许经营期届满日（适用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协议提前终止时根据届时双方约定确定的项目资产移交日（适用于协议终止或解除的情形）。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完好移交乙方对本项目的所有资产和权益，移交范围具体为：

- a. 项目所有设施；
- b. 项目土地使用权及项目用地相关的其他权利；
- c.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
- d.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
- e.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
- f. 移交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

以上移交内容不含公路红线外的路衍经济产业。

（2）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



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3. 备品备件

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无偿移交足够6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

4. 保证、保险、技术的转让

(1)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移交本项目的设施的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至甲方，并负责完成相关转让手续以保证该等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2)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合同无偿转让至甲方。

(3) 知识产权的移交。双方应在移交日前达成协议，届时将本项目所必须使用知识产权及其他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许可移交至甲方，以确保项目正常运营，且甲方不因此遭受权利人索赔。

5. 移交验收

在移交日，移交委员会应进行所有项目设施的移交验收。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其最后一次设备大修后的各项指标。

6. 人员和人员培训

运营期届满前6个月，乙方应提交一份其届时聘用人员名单。名单应附每个员工的资格、职位、工资和福利等详细资料。乙方在提交名单中应载明自移交日起可供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聘用的人员。乙方负责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或部门不再聘用人员的解聘，安置等后续工作。



在运营期届满前至少12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报批一份详细的就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对甲方人员开展的培训计划。在运营期届满至少6个月前，乙方应按照甲方批准的培训计划完成培训工作，并在运营期届满至少3个月内，乙方应让甲方指定受训人员共同参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乙方应负责承担培训费用。甲方和乙方应联合对甲方指定人员的培训结果进行检查，以确认其能正确运营、养护和维修项目。

7. 移交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承担向甲方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 移交效力

- (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即行终止。
- (2) 自移交日起，本项目的相关权益均转移至甲方。
- (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 (4)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第 72 条 移交质量保证

移交后本项目设施的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的12个月。

第 73 条 项目设施移交违约事项

1.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移交的，构成乙方违约，甲方将强制接管项目，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因甲方原因未完成移交的，构成甲方违约，乙方应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继续运营管理本项目，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继续运营项目所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第 74 条 违约

1.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违约情形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2. 协议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14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 75 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在特许经营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甲方违约：

（1）因国家或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需提前收回本项目；

（2）甲方未遵守本协议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

（3）重大调整。如果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批准后，甲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路线走向、主要控制点和建设规模等重要因素，向乙方提出调整与变更，致使乙方需要进行工程变更设计、重新采购主体设备，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使工程不能在预定日期完工的。

（4）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2. 对甲方违约的处理

（1）甲方发生上述（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立即终止协议。

（2）甲方发生上述（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



求甲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30天内予以改正；甲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天后仍未改正的，乙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立即终止协议。

（3）甲方发生上述（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顺延交工日期，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合理工期赔偿责任。

甲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需对该损失进行赔偿。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2）乙方为特许经营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3）乙方发生本协议规定的视为放弃施工的行为；

（4）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故意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总投资；

（5）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进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6）由于乙方的过失，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

（7）本项目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协议约定的质量目标；

（8）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本协议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目标的，或者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9）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移交义务；

（10）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向甲方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建设期、运营期履约保证金；

（11）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12）乙方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13）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14）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4.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1）乙方发生上述（3）、（11）、（12）、（1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立即终止协议。

（2）乙方发生上述（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相应缩短收费期或降低收费标准。

（3）乙方发生上述（6）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延误1天，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中扣除1万元作为违约金。

（4）乙方发生上述（7）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立即终止协议。

（5）乙方发生上述（1）、（2）、（5）、（8）、（9）、（10）、（1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30天内予以改正；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天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扣除已缴纳的建设期履约保证金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超过90天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立即终止协议。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第 76 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协商解决分歧

若甲、乙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调解等形式解决该等争议。

2. 争议解决方式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 60 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友好协商解决，则除依法依规提起行政复议外，本协议各方可依法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但对于因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金钱支付义务或履行该等金钱支付义务不符合约定引起的民商事性质争议，争议应当被提交白银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协议各方特别确认前述争议解决条款仅适用于本协议下的争议，而不能自动适用于与履行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协议。

第 77 条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争议解决期间协议各方对协议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适用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支付费用、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第 78 条 协议变更与修订

1. 在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内，如确需变更协议内容（特许经营期调整、收费标准调整、股权变更以及约定的其他重大变更情形需报政府审查，如法律、政策变化导致的情形可由甲方直接签署），协议当事人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法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履行期间，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属于强制性约定且与本协议现有约定相冲突的，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协议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甲方和乙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第 79 条 保密

保密信息指协议各方向其他方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经营等书面、电子文档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和信息。协议各方互为保密信息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协议各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和本项目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协议各方不得向协议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或者泄露本协议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 （1）向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 （2）依法向有权了解本协议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 （3）为满足本协议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进行的披露。
- （4）为本项目融资需要向金融机构或其他资金提供方进行的披露。
- （5）根据法律规定需要披露的其他情形。

第 80 条 廉政和反腐

协议各方一致声明，反对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承诺不因本项目提供或接受任何非法利益或报酬。



(1) 协议各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2) 协议各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公众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法律。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 如果乙方采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收入或利益，则甲方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乙方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甲方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 81 条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 82 条 通知

本协议所述的一方给另一方的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提及的文本、通知，一方可通过传真或快递邮件送至另一方。以传真或快递邮件送至另一方的，传真发出之日的次日或快递邮件送达之日为收悉之日。

所有书面通知应送至约定的地址，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协议各方有义务在变化次日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联系地址：甘肃省白银市人民广场北路1号

联系人：张达刚 联系方式：0943-8508567 13830099039

乙方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第 83 条 法律适用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对双方之间关于项目的任何方面及全部合同关系均有效力。乙方应保证其签订并履行其他项目协议或合同将不导致其违反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一旦本协议与任何项目协议或合同之间出现冲突，包括解释本协议中的全部问题，本协议应在双方之间优先于其他协议或合同。

第 84 条 适用语言

协议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为中文。

第 85 条 适用货币

采用的支付货币类型为人民币。

第 86 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4份、副本8份，协议双方各执正本2份，副本4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 87 条 协议附件

附件一：风险划分及管控措施表

附件二：项目实施机构授权文件

附件三：银行保函格式

附件四：资金监管协议



附件一：风险划分及管控措施表

表 1 项目风险分配及管控措施表

风险类型	风险因素	风险描述	政府方	特许经营者 (项目公司)	管控措施说明
项目前期 风险	项目审批、核准	项目所需的行政审批、核准手续无法办理或办理进程缓慢，延误项目工期、影响项目合法合规的推进		√	《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项目法人变更为特许经营者，负责办理项目核准工作，并承担项目的核准、勘察设计审批及项目建设等其他相关工作手续，由于特许经营者准备不充分、报批进度滞后等造成的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土地获取/征地拆迁	未按期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	√	本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在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要求基础上，以划拨方式提供特许经营者使用，经营性用地由特许经营者按法定程序或相关政策、合同协议等依法依规获取。 征地拆迁工作由项目沿线地方政府开展，相关费用由特许经营者承担并纳入项目建设成本。 1. 由于政府方原因导致的未按期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则由政府方承担，政府方可通过延长工期等方式降低不利影响。 2. 由于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则由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承担，征地拆迁过程中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应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完善用地计划，保障征地拆迁费按时足额到位。



	项目资本金及债务融资	项目资本金及债务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影响项目实施。		√	特许经营者应该加强项目资本金投入的保障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特许经营者对特许经营期内项目所需债务资金的获得负全部责任。如果特许经营者不能获取本项目债务融资或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融资资金，特许经营者应为本项目提供必要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借款、担保、注资等），确保项目融资同比例到位。
	有关规划的衔接	项目符合国家、省及有关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划	√		政府方负责项目相关规划的落实，确保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设及运营风险	配套设施	项目所需的配套设施不能及时提供，导致项目延期，成本增加。		√	项目正常的场地达到通水、通电、通气和道路等配套设施，主要由特许经营者负责，政府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项目管理	组织协调能力不足，导致项目各方沟通成本增加、互相产生矛盾冲突等变故。		√	特许经营者应加强对项目的组织协调能力，提高项目参与各方沟通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勘察、设计风险	属于设计的缺陷和错误。		√	全部勘察设计阶段工作及成果文件不足导致的风险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设计变更	设计内容变更导致投资超概		√	本项目设计变更导致的投资超概，若由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引起的，由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承担；若由政府方引起的，由政府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特许经营者应加强施工图勘察设计深度和质量，加强设计变更论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避免因出现设计变更导致成本超概。
	工期延误	项目工期延误。	√	√	1.特许经营者应在规定的关键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相应节点目标，如果特许经营者提出或实施的任何措施不足以解



					决预计的延误，政府可要求特许经营者自行承担收益损失或合理的其他措施以遵守原关键工期的要求。 2.若由政府引起的，由政府承担，经同意后可延长工期。
	建设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超概。	√	√	政府方不干涉特许经营者的正常建设管理行为，建设成本超出批复概算风险若由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原因引起的，由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承担；若由政府方引起的，由政府方承担。项目建设过程中特许经营者应制定完善的建设管理方案，以批复概算总额作为项目投资上限进行控制，实施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避免建设成本超出概算。因政策原因造成征地拆迁成本增加的，通过调整概算来解决。
	工程质量	未按照设计和标准进行施工，导致项目建设质量不满足要求，未通过竣工验收。		√	特许经营者应对建设工程的质量负责。特许经营者应根据规定制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在建设时执行该计划。可通过建立工程质量管控体系，在工程承包合同中对工程质量提出绩效考核并监督来降低风险。
	工程安全	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等安全风险。		√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由于操作不当、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或安全设施不齐全等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等风险，若特许经营者作为项目施工单位引起的风险由特许经营者承担，若后期施工单位另行采购，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第三方延误/违约	项目其他第三方拒绝或推迟履行合同约定和责任和义务，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	指除政府、特许经营者外，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参与者拒绝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或履行时间延误等。可通过投保第三方责任险转移风险。
	设施可用性	运营过程中设施设备维护不力，关键设备故障维修不及时，影响项目正常运		√	运营期间应该按照要求提供达到标准的服务水平，相关设备故障风险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营。			
	供应	实施过程中所需原料、资源、设备等供应不及时，影响项目正常运营。		√	特许经营者应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制定原料、资源、设备管理等预案，加强物资需求保障措施，确保物资供应满足项目需求。
	产品/服务质量	运营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无法满足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不能满足用户的需要。		√	特许经营者应加强公路项目的运营服务质量，运营期内确保公路通行和运行能力符合规范要求，满足社会公众的使用需求。
	运营成本	运营过程中因运营商自身管理原因造成运营成本居高不下。		√	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项目运营成本超支的，由特许经营者承担。可通过加强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完善等方式来降低该风险。
	经营管理	经营管理能力不足，内部组织混乱、沟通协调困难，影响正常运营。		√	特许经营者应通过制定科学、高效的公司管理制度，提升公司内部管理、协调能力，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项目正常运营。
	环境保护	项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	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产生的环境保护风险，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收费标准与收费期	收费标准与收费期达不到预测标准		√	本项目收费按照甘肃省有关文件执行，收费标准与收费期达不到预测的标准等风险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项目移交风险	项目残值	期满移交时，资产、设备材料折旧破损严重或所剩不多，影响项目的后续运营。		√	特许经营者应该保证项目所有的资产设施达到移交要求的标准，相应的风险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项目权属	期满移交时，项目资产、设施设备的权属不清存在		√	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的资产所有权均归政府方所有，明确的相关的资产所有权不清的问题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法律纠纷。			
市场 风险	市场需求/ 车流量	人口结构、收入变化引起市场需求改变，导致项目收入不足达不到预期目标。		√	运营期内，实际交通量未达预测交通量时，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运营收入 不足的风 险	在项目运营期间，因运营收入不足产生的运营风险。		√	运营期内，实际通行费收入未达预测值的风险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市场竞争	政府批准在项目周边新建或改建出现同类项目，导致市场竞争加剧，项目收入不足达不到预期目标。	√		在本项目走廊带横向并行 25 公里范围内，政府方将严格控制新审批和建造与本项目平行、方向相同且构成车辆实质性分流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标准的竞争性公路，但本项目招标前国家、甘肃省已规划的公路项目或者本项目已达到设计通行能力或出现长期严重堵塞除外，因新建竞争性公路对本项目影响的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经济 风险	广告、服 务设施等 路衍经济 经营	广告、服务设施等路衍经济开发未能落实风险		√	本项目鼓励特许经营者根据政策申请广告、服务设施等路衍经济经营，相关风险由其承担。
	物价	因通货膨胀引起整体物价水平上升，货币的购买力下降，项目成本增加。		√	由于在测算中已经按照每年成本上涨进行考虑，因此物价上涨风险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税收政策	中央或者地方政府的相关税收政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成本增加。		√	因政府税收政策变更，引起的项目成本变动的，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利率变动	基准利率变动导致项目融资成本变化。		√	融资成本变动带来的风险均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政治及政策风险	政府信用	政府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和责任和义务而给项目带来直接或间接的危害。	√		政府方应加强项目履约管理，提升履约信誉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国有化/征用/没收	项目被中央或地方政府实行国有化、征收征用、没收。	√		政府方应严格依法依规行使对项目征收的权利，不得影响特许经营者正常经营，确保社会公众利益不受损害。
	政治/公众反对	公众利益得不到保护或受损，引起政治甚至公众反对项目的建设、运营。	√	√	由政府方原因导致的由政府方承担。但因特许经营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不文明、不合理、不合法手段或其他特许经营者自身原因导致公众反对的，造成的影响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法规政策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标准的变更影响项目的合法性或成本增加收益减少。	√	√	甘肃省省级以上政府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行业标准的变更造成的由各方共同承担。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地方行业标准的变更造成的由政府方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	项目所在地发生火山爆发、地震、洪水、泥石流、台风等自然灾害，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	√	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特许经营者可通过购买保险转移风险，减少损失。



附件二：项目实施机构授权文件

白银市人民政府

市政函〔2025〕8号

白银市人民政府 关于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靖远至会宁段 项目实施机构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授权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靖远至会宁段项目实施机构的请示》（白交发〔2025〕9 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 号）精神，经市政府第 90 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授权市交通运输局为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靖远至会宁段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该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特许经营者选择、特许经营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合作期满移交接收等全过程工作。

二、在项目合作期内，实施机构代表白银市人民政府行使和履行本项目协议或合同（含补充协议或合同）的相关权利和



义务。

三、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并在项目合作期内保持有效。

此复。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盖章）：白银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三、银行保函格式

特许经营者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可采用如下格式。其他有资格的银行以及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出具的履约担保也为有效保函。

履约担保

致： （招标人全称）

鉴于 （特许经营者名称）（下称“特许经营者”）将与 （招标人全称）（下称“招标人”）签订（项目名称）特许经营协议，并保证按协议规定负责组建项目公司、筹措该项目的资本金，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特许经营者履行与你方订立的特许经营协议，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招标人与特许经营者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特许经营者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招标人和特许经营者对特许经营协议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建设期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可采用如下格式。其他有资格的银行以及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出具的履约担保也为有效保函。

履约担保

致：（招标人全称）

鉴于（项目公司全称）（下称“项目公司”）将与（招标人全称）（下称“招标人”）签订（项目名称）特许经营协议。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项目公司履行与你方订立的特许经营协议中的项目建设期义务，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招标人与项目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项目公司按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 30 天后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项目公司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招标人和项目公司对特许经营协议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运营期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可采用如下格式。其他有资格的银行以及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出具的履约担保也为有效保函。

履约保函

致： （招标人全称）

鉴于 （项目公司全称）（下称“项目公司”）将与 （招标人全称）（下称“招标人”）签订（项目名称）特许经营协议，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项目公司履行与你方订立的特许经营协议中的运营期义务，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2. 担保有效期自运营期开始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满 1 年后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项目公司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招标人和项目公司对特许经营协议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移交期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可采用如下格式。其他有资格的银行以及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出具的履约担保也为有效保函。

履约保函

致：（招标人全称）

鉴于（项目公司全称）（下称“项目公司”）将与（招标人全称）（下称“招标人”）签订（项目名称）特许经营协议，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项目公司履行与你方订立的特许经营协议中的移交期义务，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项目公司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移交项目之日起至移交保证期满后 30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项目公司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招标人和项目公司对特许经营协议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四、资金监管协议



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政府或授权机构：_____（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公路建设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公路建设项目名称）特许经营协议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公路建设项目名称）在丙方开设一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项目资金专项用于_____（公路建设项目名称）的建设；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账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公路建设项目名称）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项目公司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一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一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公路建设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公路建设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项目以外的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特许经营期满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靖远至会宁段项目 特许经营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联合体形式的，除指定位置外、其余投标人名称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并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担保
- 五、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条款的建议资格审查资料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实施计划
- 八、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经现场踏勘和研究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靖远至会宁段项目 特许经营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号至第____号补遗书）后，我方愿意作为特许经营者与政府建立合作关系，承担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义务，享有特许经营协议规定授予的特许经营权。

2.在研究了招标文件特许经营协议及附件、投标人须知约定的协议边界条件和风险划分的基础上，我方愿意以_____万元_____（大写）作为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靖远至会宁段总投资；一类客车全线平均单公里收费价格_____元/车公里。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项目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额度及形式递交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和移交期履约担保；在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并完成项目核准手续后，我方保证项目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将与你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其他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等代替。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职工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招标的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投标人应在此按以下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独立投标的在此填写“无”。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选择特许经营者招标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特许经营者招标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如中标,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初步协议,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在组建项目公司之前, 联合体与项目实施机构签署初步协议, 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本项目的任务。在项目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各方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应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对本项目的筹划、优化设计、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质量控制、经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安全和环境保护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 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 并在项目合同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项目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

b. (牵头人名称) 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 (或股份) 比例为____%, 承担任务; (成员一名称) 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 (或股份) 比例为____%, 承担任务; ……。

c. 项目资本金的分期到位时间。

d. 有关收益分配的约定。

e. 项目协议书须经联合体各方签署和招标人书面认可后生效。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



作量分摊。

7.项目公司股东各方股权变更、股权转让、股权融资、债务融资、股权比例变更等情况，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第5条所述的项目协议书生效之后自行失效；联合体牵头人应立即将该项目协议书送交招标人一份。

9.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担保

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项目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甘交建设函〔2023〕63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条款的建议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之后，应在此写明对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等，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意味着招标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六、资格审查资料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银行资信等级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排名前五名的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 51%以上比例的企业；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的复印件、银行资信等级副本（如有）的复印件，且前述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单位章。

2. 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情况的简介。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2 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母公司和子公司关系（如有），公司法定代表人。
说明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3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度	年度	年度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长期投资	万元			
四. 总资产	万元			
五. 固定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资产	万元			
其中： 1. 货币资金	万元			
2. 应收账款	万元			
3. 预付账款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万元			
5. 存货	万元			
七. 速动资产	万元			
八. 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其中： 1. 短期借款	万元			
2. 预收及应付款	万元			
九. 负债合计	万元			
十. 营业收入	万元			
十一. 净利润	万元			
十二.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其中：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三.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			
5. 流动比率	%			
6. 资产负债率	%			
7. 速动比率	%			

注：1. 本表后应提供（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附能体现指标的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即可，不需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全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全本）。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4 投融资能力表（资金筹措方案）（含4-1~4-3）

投标人应在此分别提供项目资本金和其余建设资金的筹措方案，包括到位计划、额度、来源、证明材料。

注：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可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表 4-1 至表 4-3 格式，也可采用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格式。



表 4-1 投融资能力表（银行授信额度）

投标人可在此提供：有效的银行授信额度材料。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各成员总和为准。并应根据资金筹措方案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在银行授信额度证明材料里面明确说明以投标截止日前可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表 4-2 投融资能力表（银行贷款意向书）

本表后应附银行针对本项目出具的银行贷款意向书，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注：银行贷款意向书必须由具有相应贷款能力的银行针对本项目出具，其中应包括可向投标人依法组建的项目公司提供贷款的相关意向。



表 4-3 投融资能力表（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意向书）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的其它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基金、引入战略投资者、私募基金、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表5 目前对外投资项目表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目前对外投资项目详细清单，并说明相关项目情况；此外，对上述投资项目中是否存在不良经营状况、重大债权、债务纠纷、重大诉讼或严重违约等情况作出说明。



表 6 商业信誉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所规定的内容，详细说明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并应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全国、甘肃省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评价结果截图（如有）或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7 投标人曾承担过的类似公路项目表

投标人应对曾独立承担或主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或参与过项目投融资、建设或运营管理的类似公路项目进行详细说明, 包括:

- 1、项目名称、主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 2、项目情况简介: 公路等级、里程长度、建设工期、工程总投资、主要工程内容等。
- 3、说明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哪一部分(合同段)任务, 承担何种任务(投融资、建设或运营管理), 是独立承担或是主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还是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
- 4、投标人应随本表提供与各项目主管机构签署的合同协议书或该机构对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资料复印件。

注: 本表“类似公路项目”指与本项目相比同等类型的公路项目或收费公路项目。



表 8 项目公司股权构架图

附图表示拟组建项目公司的股权构架。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1.5 项的要求，依照本篇所附的内容认真编制项目实施计划。

二、由投标人填报的本计划书将作为评标的主要考虑因素。

三、投标人如果中标，应按其在本计划书中的承诺安排各阶段工作的实施，本计划书将作为政府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四、项目实施计划应包含下列内容，投标人也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以便能更清楚表述有关内容。

（一）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1）项目公司组建计划

应说明组建项目公司的时间、注册资金、注册地点、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办公地点、公司规模、公司主要领导成员、项目公司履行的职责等。

（2）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

应说明项目公司的各部门的设置及相应的职责范围等。

（3）项目公司的人员安排

应说明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及其到位的具体时间等。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2、项目建设方案

（1）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应说明项目准备阶段、建设阶段的工作内容和重大时间的控制点等。

（2）勘察设计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应明确项目勘察设计方案、详细进度安排，并制定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

（3）工程工期目标、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应明确工程工期目标、详细进度安排，并制定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

（4）工程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

（5）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和保障措施

（6）施工安全目标和保障措施

（7）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8) 建设期保险方案

3、移交方案

(1) 应明确承诺项目移交给政府时的状态及其他优惠条件，以及为保障该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二) 项目投资、融资方案

1、资金筹措方案

(1) 投标人的自有资金情况、拟投入项目公司的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2) 其余建设资金的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3) 资金筹措的应急预案，详细说明该预案的可行性。

资金筹措方案应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制定，资金来源应可靠、详细、合法、充足、及时、可行，并提供有关融资方的承诺函或融资协议等证明文件。

2、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其项目实施计划和管理方式，结合资金筹措情况，进行项目合作期内各年度项目成本（费用）测算、直接收益和间接收益的测算，对项目进行财务分析（包括计算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项目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指标）、风险分析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向政府提出对于项目合作期、投标报价（如有）的具体要求。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的详细表格均应附在投标文件内。

3、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

按建设进度计划，制定出资金到位时间、数额及使用计划表。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三) 项目运营方案

1、运营管理原则

2、运营管理制度

3、产出标准和保障措施

4、养护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

5、大中修方案



6、运营期保险方案

7、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规定之外，建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开发路衍经济的实施方案及推进措施，并提出相应的支持建议。（项目实施机构不对前述内容的支持建议进行任何的承诺和保证）。



八、其他资料

- 1、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 2、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2022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 3、投标人收到的澄清、修改通知（补遗书）（如有）。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单位名称/姓名）在近三年内（2022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需各自提供本单位无行贿犯罪承诺书（需各自盖章）。



第七章 招标项目基础资料



招标人向各投标人提供下列文件：

白银市人民政府

市政函〔2025〕8号

白银市人民政府 关于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靖远至会宁段 项目实施机构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授权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靖远至会宁段项目实施机构的请示》（白交发〔2025〕9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精神，经市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授权市交通运输局为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靖远至会宁段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该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特许经营者选择、特许经营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合作期满移交接收等全过程工作。

二、在项目合作期内，实施机构代表白银市人民政府行使和履行本项目协议或合同（含补充协议或合同）的相关权利和



义务。

三、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并在项目合作期内保持有效。

此复。

